

#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Jinpu Medical Co., LTD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 36 号)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JINPU MEDICAL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变更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公司前身鞍山市金昂盛仕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为整合医疗业务资源，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8.93万元、1,797.79万元、403.39万元，其中，2014年度取得营业收入均为咨询、广告服务收入。2015年8-12月、2016年1月公司分别取得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1,700.70万元、403.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4.60%、100.00%，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重大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金普医院原股东冯尚军先生经营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多年，具有丰富的医疗机构管理运营经验。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商业资源，致力于发展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制定了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整体发展商业策略，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医疗业务资源，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服务机构。

### 二、劳务派遣风险

2015年8月，金普医院与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书》，金普医院部分医护及后勤保障人员由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鞍山办事处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10%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16年3月，为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服务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降低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陆续与原向公司派遣的部分医护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为保障后勤服务工作，公司于2016年4月与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后勤保障服务约定协议》，约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金普医院提供保洁、安保、房屋维护维修、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修护等服务。

### 三、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三处经营场所，总面积为15,698.15平方米，均系租赁取得，其中两处总面积为7,350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为租赁部队空余房产，租期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中关于房屋租赁的规定，租期到期后公司续租可能性极小。若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认为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所租赁经营场所目前状况符合金普医院经营需求，初步拟定自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将金普医院搬迁至该经营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做出承诺，搬迁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其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自身特点，患者一般选择较为熟悉、距离较近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由于公司面临经营场所搬迁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经营场所变更的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鉴于原公司经营场所同处于鞍山市铁东区，直线距离约4.3公里，搬迁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预期受金普医院搬迁影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波动。公司搬迁后，受影响的主要业务为儿科和体检业务。体检业务主要以团体业务为主，预计受到影响不大；新经营场所附近有辽宁科技大学、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鞍山分校）等高等院校及较多住宅小区，儿科业务会因客户群变化导致一定波动，预期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由于搬迁后房租减少，费用会有所降低。公司

计划通过医护人员提前向患者告知、网络、微信、电视广告、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场所搬迁事宜进行宣传，以期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优秀的医疗人员是公司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返聘公立医院退休的主任医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精湛的医术和在当地的口碑是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若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效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医疗人员团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着力为专业医疗人才提供健全的福利保障和舒适的诊疗环境，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尝试与三甲公立医院、院校交流合作，在国家医护人员多点执业政策的大环境下实现医患资源的对接，以期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 六、医疗纠纷风险

由于医疗技术、医师诊疗水平、医疗管理水平等因素限制，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存在由于治疗失败而导致医疗纠纷的风险。医疗纠纷一旦出现，公司将会面临诉讼和经济赔偿，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及医疗技术服务诊疗规范流程，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评估，并作为个人晋升、评级、薪酬绩效的依据；并在金普医院成立了医患关系办公室，及时处理客户就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诉求，以降低医疗纠纷风险。

## 七、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于2015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由于金普医院的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面对的客户群体以个人客户为主，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039.93万元、245.9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7.84%、60.97%。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未及时缴存银行情形。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收款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用医院信息管理软件实现各部门信息的传递。现金收款经收银员、出纳、分管会计等不同岗位进行收取、储存并记录，各个岗位各负其责，相互复核和监督，通过岗位职能相分离的岗位设置实现对现金收款环节的控制，保证了现金收款的资金安全。

## 八、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及补缴税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由金普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构成。其中金普医院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金普医院自税务登记日起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金普医疗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金普医疗2015年度、2014年度核定征收原因为“成本费用核算情况不合格”。2016年1月5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2016年所得税查账征收鉴定表》，同意了金普医疗2016年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

2016年7月4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说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实行的是核定征收，自2016年1月起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税费的承诺》，本人作为金普医疗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金普医疗若因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

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尚军先生、蓝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5.7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变更风险 .....	2
二、劳务派遣风险 .....	2
三、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	3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3
五、人力资源风险 .....	4
六、医疗纠纷风险 .....	4
七、现金收款风险 .....	4
八、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及补缴税金的风险 .....	5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6
释义 .....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8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9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中介机构情况.....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8</b>
一、公司主营业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8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独立经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93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5</b>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7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6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1
七、股利分配.....	19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3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9</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0
三、律师声明.....	2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3
<b>第六节 附件</b> .....	<b>204</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4
三、法律意见书.....	204
四、公司章程.....	20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4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金普医疗	指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3月31日由“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金普有限	指	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于2015年7月28日由“鞍山市金昂盛仕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金昂盛仕	指	鞍山市金昂盛仕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
物源投资	指	鞍山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普医院	指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30日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成为金普有限全资子公司。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	指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医院分公司，原名称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医院分公司。
鞍山金普	指	鞍山市金普医院，系冯尚军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5年7月注销，资产、人员及经营场所由金普医院承接。
L. D. R一体化产房	指	是待产、分娩、产后康复三位一体的家庭化产房，其设备适用于除破宫产和需全身麻醉分娩以外的全部待产和分娩过程。
医师	指	从事医疗工作经过国家卫生部门审查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药卫生人员，按照职称可分为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
护士	指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相关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的卫生技术人员，按照职称科分为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事务所、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
本说明书	指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Jinpu Medical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552562407A

法定代表人：冯尚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 36 号

邮编：114001

电话：0412-5544120

传真：0412-5965777

网址：www.asjpyy.com

电子邮箱：asjpyy@126.com

董事会秘书：李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 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11 综合医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11 综合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

形象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可以  
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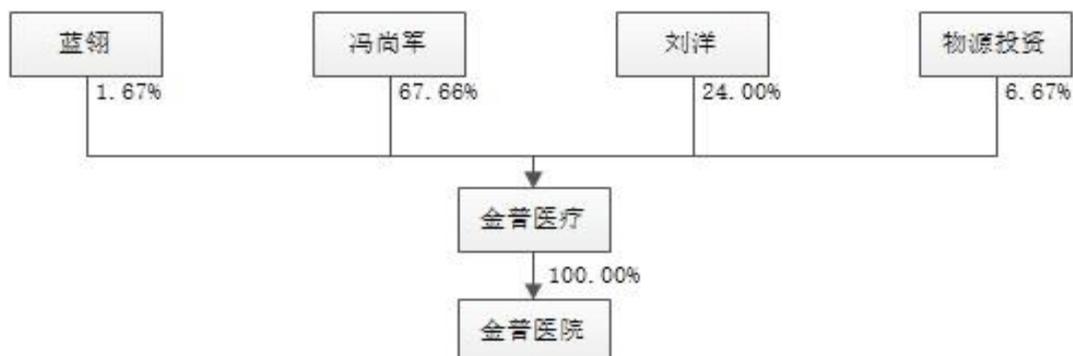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因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是否为 发起人	限售股份数额 （股）	可直接转让股 份数额（股）
1	冯尚军	20,300,000	是	20,300,000	0
2	刘洋	7,200,000	是	7,200,000	0
3	蓝翎	500,000	是	500,000	0
4	物源投资	2,000,000	是	2,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共有股东 4 名, 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冯尚军	20,300,000	67.66	自然人股东
2	刘洋	7,200,000	24.00	自然人股东
3	物源投资	2,000,000	6.67	法人股东
4	蓝翎	500,000	1.6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冯尚军先生

冯尚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0月,EMBA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EMBA。1990年12月至1994年10月于沈空医院担任医疗助理;1994年11月至2002年12月于鞍山市鸿箭医院担任医疗助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担任院长;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于金普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2) 刘洋先生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海城市同泽高中;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沈阳鲁迅艺术学院。1990年10月至2000年11月于海城市西柳批发市场从事服装个体经营;2000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浙江柯桥县从事个体布匹加工、批发经营;2015年9月至今于海城市西柳批发市场从事布匹批发、服装销售个体经营。

#### (3) 蓝翎女士

蓝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8月,本科学历。

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空军吉林军医高等专科学校护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87356部队任护士；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于鞍山市鸿箭医院任护士；2003年1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担任副院长；2015年8月起至今于金普医院任采购部部长、监事；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董事。

#### (4) 物源投资

2016年1月21日经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MA0QD3Q3X2；执行事务合伙人：蓝翎；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翎	货币	174.00	87.00
2	冯尚军	货币	20.00	10.00
3	孟雯	货币	2.00	1.00
4	骆岩钟	货币	2.00	1.00
5	李刚	货币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根据物源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协议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物源投资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中蓝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冯尚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金普医疗6.67%的股份外，物源投资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股权，未实施任何买卖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等投资行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物源投资具有对外股权投资的权利，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公司股东、物源投资股东冯尚军先生与公司股东、物源投资股东蓝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物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尚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7.66%，通过物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7%，为公司控股股东。冯尚军先生配偶蓝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7%，通过物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9%。冯尚军先生、蓝翎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冯尚军先生，冯尚军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尚军先生、蓝翎女士，冯尚军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

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蓝翎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10年3月，金昂盛仕成立

公司前身鞍山市金昂盛仕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经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210300005138413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鞍山市铁东区千山路36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尚军，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营销策划服务。

2010年2月24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华诚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23日，金昂盛仕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昂盛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货币	47.50	95.00
2	蓝翎	货币	2.50	5.00
合计		-	50.00	100.00

### (二) 2015年7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7月1日，金昂盛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的950万元由原股东冯尚军以货币形式出资602.50万元、原股东蓝翎以货币形式出资47.50万元、新股东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出资人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完成后，金昂盛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货币	650.00	65.00
2	刘洋	货币	300.00	30.00
3	蓝翎	货币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三）2015年7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5年7月15日，金昂盛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

2015年7月28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 （四）2015年1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0月31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冯尚军以股权形式出资1,800万元、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冯尚军在2015年7月1日认缴的出资650万元中600万元得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

2015年10月16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辽）评报字[2015]第0017号”《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资项目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鞍山市金普医院净资产评估价值2,465.11万元，增值0.92万元，增值率0.04%。

2015年11月4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4日止，金普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550万元，股权方式出资2,400万元。其中，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蓝翎以货币形式出资47.50万元，冯尚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50万元，以股权形式出资2,400万元。

2015年11月5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金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股权、货币	2,450.00	81.66
2	刘洋	货币	500.00	16.67
3	蓝翎	货币	50.00	1.67
合计		-	3,000.00	100.00

### （五）2015年12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12月25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冯尚军将其持有的金普有限22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洋，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冯尚军与刘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尚军同意将其持有的220万元股权以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

2015年12月31日，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金普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股权、货币	2,230.00	74.33
2	刘洋	股权、货币	720.00	24.00
3	蓝翎	货币	50.00	1.67
合计		-	3,000.00	100.00

### （六）2016年3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6年3月11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冯尚军将其持有的金普有限200万元股权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物源投资，合计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冯尚军与物源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刘洋、蓝翎分别出具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声明》。

2016年3月15日，鞍山市铁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金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股权、货币	2,030.00	67.66
2	刘洋	股权、货币	720.00	24.00
3	物源投资	股权、货币	200.00	6.67
4	蓝翎	货币	50.00	1.67
合计		-	3,000.00	100.00

### （七）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6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7000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1,021,717.25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341:1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1,021,717.25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股改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700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552562407A”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尚军	20,300,000	67.66
2	刘洋	7,200,000	24.00
3	物源投资	2,000,000	6.67
4	蓝翎	5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明晰。

### （八）2016年4月，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时，同意将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挂牌通知书》，同意了金普医疗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出具了《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金普医疗完成在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2016年4月20日，金普医疗正式向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停牌，2016年4月22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批准了金普医疗停牌。

金普医疗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托管并挂牌转让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在金普医疗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就可以完成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工作。

## （九）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2015年9月冯尚军以金普医院100%股权作价2,400万元对公司增资，该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履行的程序

2015年9月28日，金普医院股东冯尚军做出了股东决定：冯尚军拟将其持有的金普医院100%股权作价2,400万元向金普有限出资，具体金额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本次出资完成后，冯尚军将不再持有金普医院股权，金普医院将成为金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冯尚军以股权形式出资1,800万元、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冯尚军在2015年7月1日认缴的出资650万元中600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

2015年11月5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2015年11月30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普医院出资人变更。

### 2、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为2015年9月冯尚军以金普医院100%股权作价2,400万元对金普医疗进行增资，该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普有限前身金昂盛仕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2015年7月金昂盛仕名称变更为金普有限，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报告期内金普医疗主要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先生多年民营医院管理经验向其他医院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尚军基于自身多年医疗机构管理运营经验，为公司制定了“大健康”领域的整体发展策略，以金普医疗为业务主体，先行整合其自有金普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相关商业资源，拟通过收购、设立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发展公司医疗业务资源，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服务机构。

报告期内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整合公司医疗业务资源，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服务机构。

### 3、公允性分析

金普医院100%股权作价2,400万对金普医疗出资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为金普医院原股东冯尚军做出了股东决定，并通过了金普有限股东会审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参考金普医院净资产金额作价，截止2015年9月28日金普医院原股东冯尚军出具“拟将其持有的金普医院100%股权作价2,400万元向金普有限出资”股东决定之日，金普医院注册资本2,400万元，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天华罡验字【2015】第A010号”《验资报告》、“正天华罡验字【2015】第A01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针对该次资产重组，金普医院净资产经过了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审计，并经过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对金普医院2015年8-9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辽分审字第70000020号”《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9

月 30 日，金普医院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2,464.19 万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普医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辽）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增资项目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鞍山市金普医院净资产评估价值 2465.11 万元，增值 0.92 万元，增值率 0.04%。

综上，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价格以金普医院净资产为参考，以出资额为作价依据，金普医院净资产经过了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均略低于重大资产重组价格，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自控制之日起将金普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金普医院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合并日的损益情况纳入了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由于金普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78.30	3,459.75	-
负债总计	798.97	839.51	-
股东权益总计	2,679.33	2,620.24	-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39	1,700.70	-
净利润	59.09	219.72	-

金普医疗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由于金普医院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较高，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广告、咨询业务变更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并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咨询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

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实现了自有综合医疗服务商业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大健康”领域整体发展策略的实现。

#### 5、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冯尚军以金普医院 100%股权作价 2,400 万元增资金普医疗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金普医疗以的金普医院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与协议价格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5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普医疗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其中，冯尚军以金普医院 100%股权出资 2,4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 万元，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蓝翎以货币形式出资 47.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金普有限借记长期股权投资 24,641,836.56 元，贷记实收资本 24,000,000.00 元，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41,836.56 元。

#### 6、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相关的要求如下：

“第九条，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自控制之日起，公司将金普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金普医院资产负债已按照其账面价值计量；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已将金普医院自成立日（2015 年 7 月 23 日）至合并日的损益情况纳入了公司合并利润表，

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单列项目反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已包括金普医院自成立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交易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金普医疗、金普医院发生的内部交易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处理。

因被合并方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无需编制 2015 年度以前的比较财务报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披露规定，对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在财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六、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 （一）金普医院自设立以来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09 号-1
注册号	912103003190600994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尚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项目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015 年 7 月，金普医院设立

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辽宁省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 210300005230702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09 号-1，法定代表人为冯尚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中意惠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冯尚军委托，对冯尚军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投资金普医院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辽中意评报字（2015）第 095 号”《自然人冯尚军拟投资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冯尚军所拥有设备 20 台套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089,481.12 元，评估价值为 7,001,584.80 元，增值 2,912,103.68 元，增值率为 71.21%。

金普医院根据该次资产评估情况确认了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尚军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冯尚军出具了《承诺》，将其个人财产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正天华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天华罡验字【2015】第 A0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6 日止，鞍山市金普医院已收到冯尚军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投入机器设备 20 台套，评估价值 700.16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确认为实收资本，0.16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鞍山市金普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实物、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2、2015 年 8 月，金普医院设立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鞍山市金普医院股东冯尚军做出决定：鞍山市金普医院设立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医院分公司，地址为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 5 号丙，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诊疗服务”，负责人为冯尚军。

同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分公司设立。

## 3、2015 年 9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9 月 6 日，鞍山市金普医院股东冯尚军做出决定：以实物方式出资 1,400 万元，增加鞍山市金普医院注册资本至 2,400 万元。

辽宁中意惠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冯尚军委托，对冯尚军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投资金普医院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辽中意

评报字（2015）第 105 号”《自然人冯尚军拟投资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冯尚军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838 台套、存货 162,158 盒（片）、车辆 3 台套、电子设备 365 台套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10,761,542.07 元，评估价值为 14,003,665.70 元，增值 3,242,123.63 元，增值率为 30.13%。

金普医院根据该次资产评估情况确认了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尚军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冯尚军出具了《承诺》，将其个人财产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

2015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正天华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正天华翌验字【2015】第 A01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鞍山市金普医院收到新增出资额 1,400 万元，其中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投入机器设备 838 台套、存货 162,158 盒（片）、车辆 3 台套、电子设备 365 台套评估价值为 1400.36 万元，其中确认为实收资本 1,400 万元，资本公积 0.3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鞍山市金普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尚军	实物、货币	2,400.00	100.00
	合计	-	2,400.00	100.00

#### 4、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8 日，金普医院股东冯尚军做出了决定：冯尚军拟将其持有的金普医院 100% 股权作价 2,400 万元向金普有限出资，具体金额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本次出资完成后，冯尚军将不再持有金普医院股权，金普医院将成为金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鞍山市金普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普有限	实物、货币	2,400.00	100.00
	合计	-	2,400.00	100.00

## 5、2016年3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6年3月16日，金普医院股东金普有限做出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7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名称变更。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78.30	3,459.75	-
负债总计	798.97	839.51	-
股东权益总计	2,679.33	2,620.24	-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3.39	1,700.70	-
净利润	59.09	219.72	-

注：金普医院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成立，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金普医院分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医院分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5号（-1-4层）
注册号	91210300318956328F
负责人	冯尚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自	2015年8月4日
经营项目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1、冯尚军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2、蓝翎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3、李刚先生

李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2 月，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读于山西大学新闻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山西博康医院任广告策划师；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北京倍科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企划部经理、营销部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鞍山金普任企划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金普有限担任互联网发展部部长；2016 年 4 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互联网发展部部长。

### 4、骆岩钟先生

骆岩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3 月，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系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0 月于地空导弹第十九团任排长；1985 年 11 月至 1993 年 3 月于空军混成第一旅任参谋；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地空导弹第八团任股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于地空导弹第八团任副参谋长；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辽宁立德电子电力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于鞍山市台州商会任秘书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鞍山金普担任行政管理部长；2016 年 4 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董事。

## 5、孟雯女士

孟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6月，中专学历。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读于熊岳农业专科学校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0月至1996年8月于鞍山市水泵厂任会计；1996年9月至1998年5月于赋新康医药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于鞍山鸿达装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于鞍山兴东集团任会计；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于辽宁海诺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任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于金普有限任财务部长；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其中张金兰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杨欢先生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研女士、张金兰女士为经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3月26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1、张金兰女士

张金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44年6月，大专学历。1961年8月至1964年8月就读于鞍山冶金卫生学校护理专业；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读于大连医学院护理专业。1964年8月至1999年10月于鞍钢铁东医院先后担任护士、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护理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6年1月自由职业；2006年2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先后担任护理部主任、医管部部长；2015年8月起至今于金普医院担任医管部部长；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监事会主席。

#### 2、杨欢先生

杨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11月，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鞍山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管理专业。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于鞍山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担任网络布控员；2005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任互联网发展部信息科科员；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

于金普有限担任互联网发展部信息科科长；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担任监事、互联网发展部信息科科长。

### 3、赵研女士

赵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7月，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于鞍山兴东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于鞍山市双盈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任会计；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于金普有限任会计；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监事、会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分别为总经理冯尚军先生、副总经理张丽娜女士，财务总监孟雯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

### 1、冯尚军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 2、张丽娜女士

张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2月，大专学历。1978年8月至1980年8月就读于鞍钢冶金医学专科学校护理专业；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读于鞍钢冶金医学专科学校护理专业。1980年8月至2012年1月于鞍山市双山医院先后担任护士、护士长、护理部副主任、护理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于鞍山金普担任护理部主任；2015年8月起至今于金普医院任护理部主任；2016年4月起至今于金普医疗任副总经理。

### 3、孟雯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4、李刚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冯尚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300,000	67.66%	200,000	0.67%	68.33%
2	骆岩钟	董事	-	-	20,000	0.07%	0.07%
3	蓝翎	董事	500,000	1.67%	1,740,000	5.79%	7.46%
4	孟雯	董事、财务总监	-	-	20,000	0.07%	0.07%
5	李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0,000	0.07%	0.07%
6	张金兰	监事会主席	-	-	-	-	-
7	杨欢	监事	-	-	-	-	-
8	赵研	监事	-	-	-	-	-
9	张丽娜	副总经理	-	-	-	-	-
合计			20,800,000	69.33%	2,000,000	6.67%	76.00%

####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1.28	3,512.54	127.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17.32	3,264.93	6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17.32	3,264.93	64.69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09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0.42%	49.42%
流动比率（倍）	4.21	3.85	1.63
速动比率（倍）	3.52	3.31	1.63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39	1,797.79	89.32
净利润（万元）	52.40	249.71	4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0	249.71	4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52.40	249.90	49.26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40	249.90	49.26
毛利率（%）	58.66	51.66	92.13
净资产收益率（%）	1.59	57.35	12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9	57.39	1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2	13.24	1.81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08	199.01	-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3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

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九、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邢剑琛

项目小组成员：黄艳婕、郑洪杰、曹晴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尊峰、洪乔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卢玉峰、王永安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雷、吴会环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com.cn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及咨询服务。公司前身金昂盛仕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自此，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业务结构。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39万元、1,797.79万元、88.93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挂牌主体由金普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构成，其中金普医院设有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级次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主体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	
母公司	金普医疗	咨询服务	2016年1月	-
			2015年度	5.40%
			2014年度	100.00%
子公司	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	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	2016年1月	100.00%
			2015年度	94.60%
			2014年度	-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

母公司主要从事的咨询服务，系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尚军结合其民营医院管理经验向其他医院、个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母公司于2015年度取

得子公司金普医院 100%股权后，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金普医院开展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

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及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两处医疗机构提供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设有妇产科、儿科、体检中心、内科、普外科、骨科、耳鼻喉科、法医司法鉴定所、口腔科、中医科、放射科、乳腺科、麻醉科、手术室、检验科、超声科、病理科、血透室等临床科室，共拥有病床 230 张(金普医院 120 张,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 110 张),总面积为 15,698.15 平方米。金普医院及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1、妇产科诊疗服务

公司妇产科诊疗服务由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妇产科提供。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位于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一栋建筑面积逾八千平方米的独立建筑内，并配备有洁净层流手术室、儿童重症监护室、L.D.R 一体化产房、GE-E8 彩超、GE 动态 500 排 CT、钼靶乳腺 X 射线机、英国佳乐等离子镜等诊疗设备，可开展音乐无痛分娩、超声介入盆腔肿物、宫腹腔镜肿瘤及阴式无创等手术。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妇产科主要医护人员情况列示如下：

科室	职务	职称	人数
妇科	医生	主任医师	2
		主治医师	1
		医师	1
	护士	护士(师)	10
产科	医生	主任医师	2
		副主任医师	1
		医师	2
	护士	护士	12
妇产科门诊	医生	主任医师	1
		副主任医师	2
		主治医师	1
	护士	护士(师)	5
合计			40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产科专注于提供专业、舒适、人性化的中高端产科诊疗服务，其服务涵盖了包括孕前保健、孕期筛查教育、分娩生育、月子公寓及产后恢复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产科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类别的家庭化产房，还可提供由主诊专家、手术医师、麻醉医师、护士、营养师、专职管家、心理医生、母婴护理师、形体康复教练等组成孕产团队提供九对一指导，并配有 24 小时月嫂。

## 2、儿科诊疗服务

公司儿科诊疗服务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儿科提供，金普医院儿科设儿科呼吸、儿科神经、儿科消化、儿科生长发育等四个专业科系。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普医院儿科共拥有 8 名医生及 16 名护士，其中五人拥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质，在儿科常见多发病、儿科急救、小儿哮喘、小儿神经系统疾病、病毒性心肌炎、肾病综合症的诊断与治疗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金普医院设有专门的儿童诊疗区，儿童诊疗区以卡通动漫和科技海洋知识为主题核心进行装修，人性化的设计以提升家长、儿童的就医体验。

## 3、健康体检服务

公司健康体检服务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健康体检中心提供，目前金普医院健康体检中心拥有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独立体检大楼以及相配套的体检设备，具备同时向 300 人提供体检服务的能力，检患分离，男女分区，可有效避免健康人群与患者之间的交叉感染。

金普医院健康体检除传统体检项目外，还可提供精神压力分析、四肢动脉硬化检测、人体成分分析、肺功能检测等特色体检服务。可为受检者制定个性化健康体检方案，检后将相关信息汇总后由医生提供专业解读。引进健康体检数据管理系统，为受检者建立健康档案，连续对照分析体检结果，实现管理健康。

## 4、耳鼻喉科诊疗服务

公司耳鼻喉科诊疗服务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耳鼻喉科提供。金普医院耳鼻喉科主任系原鞍山市第二医院耳鼻喉科主任金德贵，在小儿耳鼻喉疾病诊治、儿童鼾症、成人鼾症的诊治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金普医院耳鼻喉科拥有德

国 Storz 耳鼻喉内窥镜、美国史塞克鼻窦镜手术系统等诊疗设备，可通过内窥镜技术诊治鼻炎、鼻窦炎、鼻息肉等疾病。

### 5、普外科诊疗服务

公司普外科诊疗服务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普外科提供。金普医院普外科主任系外科主任医师陈其辉，其在利用医用激光微创治疗静脉曲张、毛细血管扩张、静脉淤血性溃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 6、骨科诊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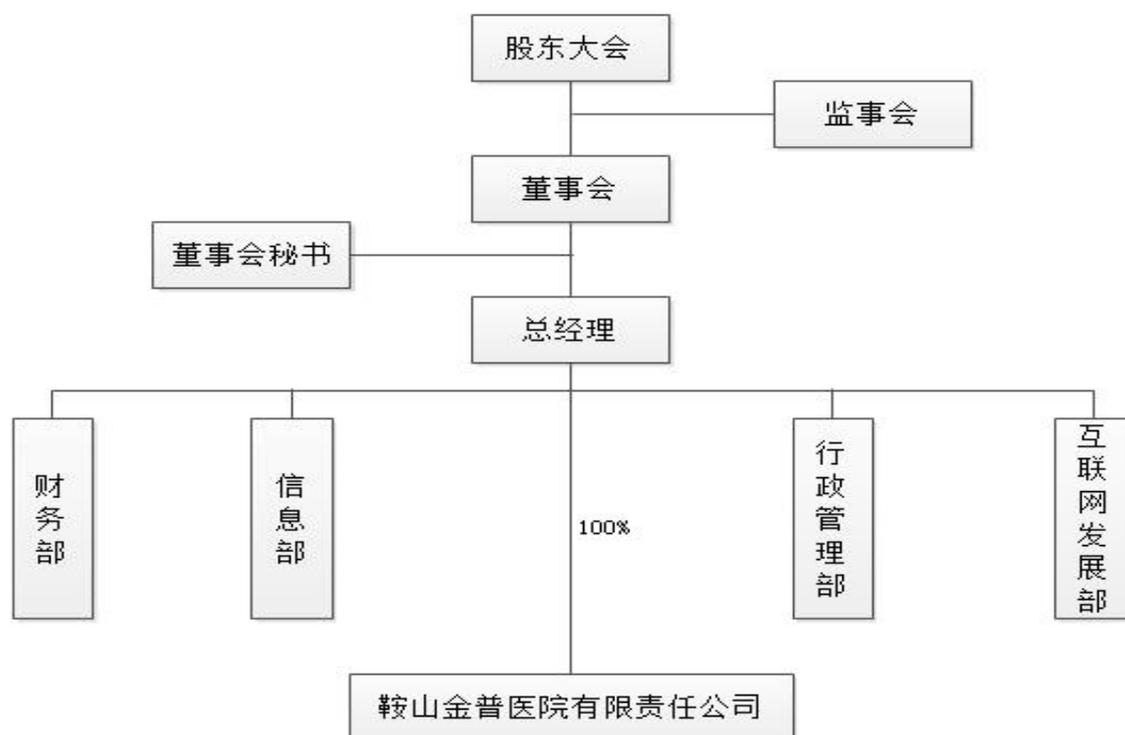
公司骨科诊疗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骨科提供。金普医院骨科主任系骨科副主任医师王晓峰。金普医院骨科可通过射频靶点热凝术治疗颈、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症，该种治疗方式具有微创、精确、卧床时间段等特点。

### 7、乳腺科诊疗服务

公司乳腺科诊疗由金普医疗子公司金普医院乳腺科提供。金普医院乳腺科主任系原鞍山市第四医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王启刚，其在乳腺癌手术、乳腺良性肿瘤微创手术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金普医院乳腺科还引进了美国 GE 钼铈双靶乳腺 X 射线机，可有效检测出乳腺病变。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贯彻执行公司各项章程，负责监督、协调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处理公司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正常运转；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整理、发放。

**信息部：**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计算机知识和医疗设备操作技能的培训；负责公司信息化网络及视频监控网络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公司医疗器械及电子化设备系统的维护。

**互联网发展部：**负责公司网站的更新与维护；负责公司线上咨询及电话服务；编写公司宣传文案，制定公司的营销策略，开展营销活动；制定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相关计划、方案并协助实施。

金普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依法享有金普医院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权处分等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金普医院决策及利润分配等。

报告期内，金普医院未进行利润分配。金普医院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应按金普医院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经金普医院执行董事审议后，报金普医疗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金普医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权限范围，应符合《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超过权限范围的，须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金普医院应参照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由于母公司主要职能为管理职能，故母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参与子公司经营，金普医院执行董事、经理系公金普医疗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金普医院监事系金普医疗董事蓝翎，金普医院财务经理由金普医疗直接委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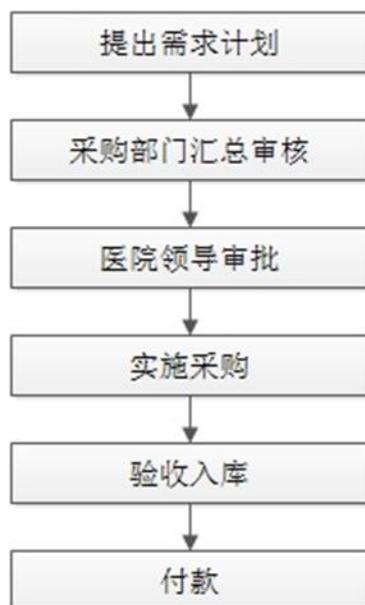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通过了《辽宁金普医疗股份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制度的形式明确并规范了金普医院的治理结构、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与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财务监督等事项。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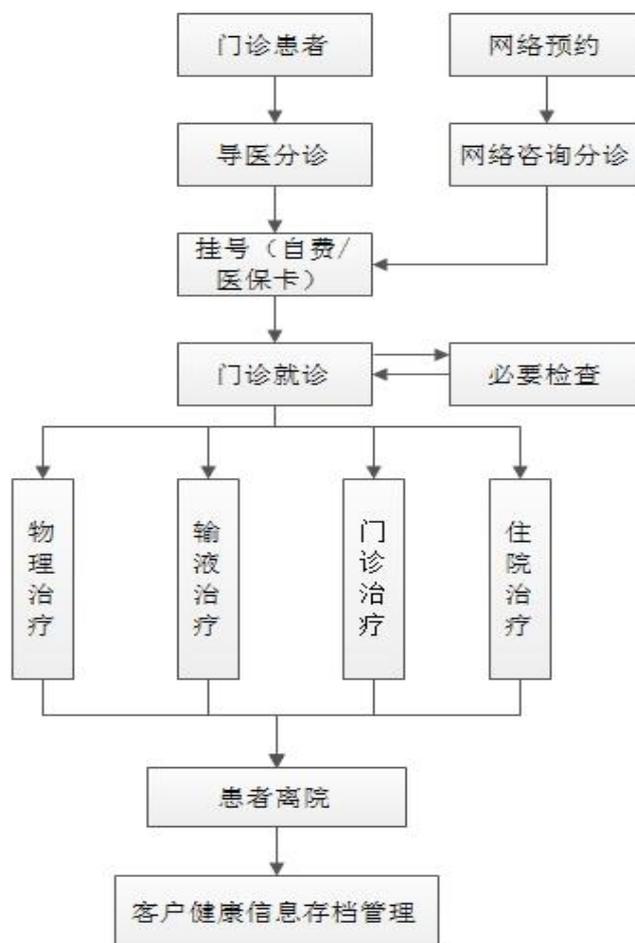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包括常用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大型医疗器械采购两类。对于药品、医用耗材等，公司通过比较产品价格、质量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大型医疗器械设备的采购则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经相关审批流程确定采购预算，在医疗器械市场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协商合理的价格。其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进行审核，对供应商档案管理，强化供货环节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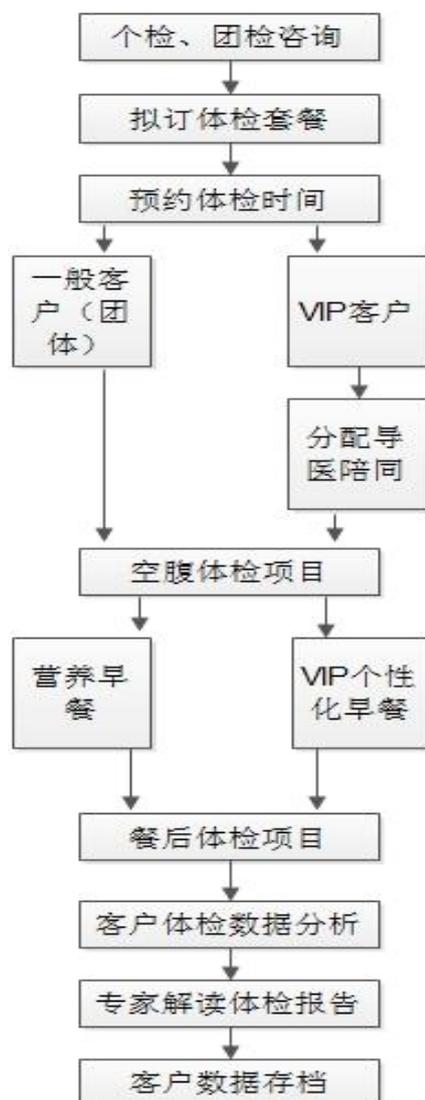
针对不同类别药品的采购和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药品采购工作制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采购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各临床科室储存管理制度》，对药品的采购流程、使用范围，药品的存储、分类管理以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领用、销毁、交接班及责任人员进行了规定。

## 2、综合医疗服务流程



综合医疗服务流程是指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向患者提供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普外科等诊疗服务时的一般流程。患者可通过直接赴金普医院向导医咨询或通过网络预约两种方式实现诊疗服务的预约；在挂号后患者于门诊就诊，根据医师的治疗安排接受物理、输液、住院门诊等治疗；患者离院后金普医院将患者诊疗信息进行归纳并存入健康信息存档管理系统。

### 3、体检服务流程



体检服务流程是指金普医院向客户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一般流程。客户可根据其自身情况制定个性化的体检方案并预约体检时间。公司针对中高端客户设置了VIP客户服务，VIP客户在享受普通客户体检服务、体检数据分析、专家解读体检报告的基础上还可享受导医陪同体检、VIP个性化早餐等附加服务。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金普医疗下辖所有的医疗机构均执行统一的技术规范,根据 2009 年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金普医疗核心业务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商标权、软件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软件	9.50	0.44		9.06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金普	44	5293308	受让取得	金普医院	2009.10.7-2019.10.6

该项商标系鞍山金普原始取得,鞍山金普系金普医疗控股股东冯尚军所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并于 2015 年 7 月注销,金普医院无偿受让取得该项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号为“5293308”的商标曾被评为辽宁省、鞍山市著名商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评定机构	有效期限
1	金普	5293308	辽宁省著名商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18-2015.12.17
2	金普	5293308	鞍山市著名商标	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8.20-2018.8.20

### （三）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2016年3月30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向金普医院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开展健康体检和血液透析业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置（取）宫内节育器。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登记号为74432492121030217A1002。

（2）2016年3月25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置（取）宫内节育器、人工（药物）流产。有效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登记号：PDY76198621030417A1002。

（3）2016年4月13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助产技术服务，有效期限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登记号：PDY76198621030417A1002。

（4）2015年8月26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向金普医院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编号：辽卫放证字（2015）第CA028号，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有效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5）2015年8月27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向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编号：辽卫放证字（2015）第001号，许可项目为：X射线影像诊断，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

（6）2016年3月28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辽环辐证[C0059]，许可项目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27日。

（7）2016年3月29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普医院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辽环辐证[C0056]，许可项目为“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

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8)2016 年 4 月 13 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金普医院发放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证明文号为鞍医广[2016]第 04-13-01 号,发布媒体类别为: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广告时长(影视、声音)为:30 秒,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9)2016 年 4 月 13 日,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发放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证明文号为鞍医广[2016]第 04-13-02 号,发布媒体类别为: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广告时长(影视、声音)为:30 秒,有效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0)2011 年 1 月 1 日,辽宁省司法厅向鞍山金普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发放了《司法鉴定许可证》,机构住所为:鞍山市园林路 2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尚军,机构负责人为:冯尚军,鉴定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有效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辽宁省司法厅出具了“辽司[2016]24 号”《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延续的通知》批准了鞍山金普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延续。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涉及的全部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关于鞍山市金普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鞍环保函[2010]195 号	鞍环验字[2012]36 号
鞍山金普医院高新技术开发区分院	鞍环保函[2014]66 号	鞍环监验字[2014]66 号

金普医疗下属子公司金普医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金普医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金普医院及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别与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签订了辽宁省鞍山市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提供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

金普医院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定金普医院产生的废弃器械、药品试剂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封闭布袋存放各类医疗固体废物，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收集集中处置。

金普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规定收集、存放，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收集集中处置。

### 3、公司医疗质量情况

鞍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4月12日开具了《证明》，金普医院最近24个月内未出现过重大医患纠纷，能够依法开展诊疗活动，未受到卫生计生部门的处罚。

鞍山市计量监督检定所于2016年4月13日开具了《证明》，金普医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开展医疗服务的过程存在患者向医院内部医务部门投诉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由于患者就医情绪、服务收费等问题，且争议金额较小，均得到调解，未进入司法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医患纠纷、医疗诉讼。

原鞍山金普唯一股东冯尚军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鞍山金普医院规范经营的承诺》，鞍山金普在存续期间能够依法开展诊疗活动，未出现过重大医患纠纷、也未受到过卫生计生部门的处罚。若日后因鞍山市金普医院在存续期间产生的医患纠纷导致的一切赔偿均以其个人财产承担。

公司已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了《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医疗服务质量的监控、病历保管、医疗咨询、医疗事故的报告及处置等事项均作出了规定。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2,621.11 万元，累计折旧为 134.29 万元，净值为 2,486.82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医疗设备	2,081.01	95.67		1,985.34	95.16%
2	电子设备	265.93	28.39		237.54	88.76%
3	运输工具	69.46	2.74		66.72	95.85%
4	其他设备	204.71	7.49		197.22	96.15%
	<b>合计</b>	<b>2,621.11</b>	<b>134.29</b>		<b>2,486.82</b>	-

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鞍山金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净值重新计算了成新率。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主要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美国 GE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2015.8.31	500.00	475.26	94.79%
2	美国 GE 乳腺 X 射线机	2015.8.31	145.00	137.83	94.79%
3	CT 机	2015.8.1	113.49	107.88	94.79%
4	美国 GE 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2015.8.1	110.98	105.49	94.79%
5	美国 GE 超声诊断扫描仪	2015.8.1	83.23	79.11	94.79%
6	美国 GE-LG7 彩超	2015.8.1	80.01	76.05	94.79%
7	单人用透析装置	2015.8.1	75.64	71.90	94.79%
8	奥林巴斯电子胃肠镜系统	2015.8.1	74.97	71.26	94.79%
9	中央空调	2015.9.15	74.29	71.35	95.83%
10	美国 GE 超声诊断仪	2015.8.1	65.52	62.28	94.79%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2015. 8. 1	49. 44	46. 99	94. 79%
12	美国史塞克 1088iHD 腹腔镜	2015. 8. 1	46. 10	43. 82	94. 79%
13	西门子 XP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15. 9. 15	45. 62	43. 82	95. 83%
14	电梯	2015. 9. 15	35. 32	33. 92	95. 83%
15	大客车	2015. 9. 15	32. 69	31. 39	95. 83%
16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2015. 9. 15	30. 98	29. 75	95. 83%
17	奥迪汽车	2015. 9. 15	30. 49	29. 29	95. 83%
18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2015. 9. 15	29. 39	28. 22	95. 83%
19	医用分子筛缺氧设备	2015. 9. 15	24. 26	23. 30	95. 83%
20	箱式变电站	2015. 9. 15	22. 64	21. 75	95. 83%
21	西门子彩色超声诊断仪	2015. 9. 15	23. 31	22. 39	95. 83%
22	中央空调	2015. 9. 15	22. 26	21. 38	95. 83%
23	15N3B18-166 (电梯) 上海三菱	2015. 10. 14	22. 20	21. 54	96. 87%
24	灭菌器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脉动真空灭菌器)	2015. 9. 15	21. 43	20. 58	95. 83%
25	高清电子胃镜	2015. 9. 15	20. 85	20. 02	95. 83%
合计		-	1, 780. 11	1, 696. 57	—

## (六) 公司经营场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三处经营场所,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房地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期	使用主体
1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305 部队	-	鞍山市铁东区 园林路 209 号	3, 750. 00	75. 00	2014. 1. 1-2016. 12. 31	金普医院
2	中国人民解放军 93305 部队	-	鞍山市铁东区 千山中路 36 甲	3, 600. 00	72. 00	2014. 1. 1-2016. 12. 31	体检中心、金普医疗
3	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12190185 号	鞍山市铁东区 科技路 5 号丙	8, 348. 15	200. 00	2013. 9. 1-2023. 11. 30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

上述房产中, 前两项均为军产,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93305 部队于 2015 年 12 月 16 号开具的《证明》, 金普医院所用两处房产系其部队空余房产, 房产一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09 号, 房屋面积为 3, 600 平方米, 年租金 75 万元) 房产二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26 甲, 房屋面积为 3, 600 平方米, 年租金

72万元），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合同已报上级备案。由于前两项房产租赁期限即将到期，根据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中关于军队提供有偿服务的规定，租期到期后公司续租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认为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所租赁经营场所目前状况符合金普医院经营需求，初步拟定自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将金普医院搬迁至该经营场所。公司股东冯尚军、蓝翎做出承诺，搬迁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其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 （七）公司人员结构和社保缴纳情况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情况统计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名）	占 比
20-29 岁	80	48.48%
30-39 岁	47	28.48%
40-49 岁	8	4.85%
50-59 岁	9	5.45%
60 岁以上	21	12.74%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 岗 位	人 数（名）	占 比
医 生	45	27.27%
护 理	81	49.09%
检 验 师	3	1.83%
药 剂 师	7	4.24%
其他服务人员	9	5.45%
财 务 人 员	4	2.42%
管 理 人 员	16	9.70%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名）	占 比
硕士	2	1.21%
本科	63	38.18%
大专	78	47.27%
高中及以下	22	13.34%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4）卫生技术资质分布情况

岗 位	职 称	人 数	合 计
医生	主任医师	16	45
	副主任医师	10	
	主治医师	4	
	医师	15	
护理	护理高级	2	81
	主管护师	2	
	护师（士）	77	
医技	检验师	3	10
	药剂师	7	
<b>合计</b>		<b>136</b>	<b>136</b>

2015年8月，金普医院与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书》，金普医院部分医护及后勤保障人员由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鞍山办事处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2016年3月，鉴于部分医护人员对金普医院归属感较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陆续与由原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的医护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同时，为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公司于2016年4月与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后勤保障服务约定协议》，约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金普医院提供保洁、安保、房屋维护维修、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修护等服务。

####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165	132	33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32，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3 人。其中 28 人系公司返聘退休老专家，无需缴纳社保，其余 5 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其社保手续尚未变更完毕。

鞍山市铁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分别针对金普医疗及金普医院出具《证明》，证明金普医疗、金普医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缴纳养老、生育、失业、工伤保险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研发的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所使用的技术均执行由国家统一规定的技术规范，未开展研发工作。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3 人，其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履历	学术职称	论文著作	获得荣誉
1	谢桂珠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副院长、妇产科主任医师	1970年7月至1973年7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73年8月至2006年9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任妇产科主任；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担任妇产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担任妇产科主任、副院长。	曾任鞍山医学会主任委员；司法鉴定委员；辽宁省妇产科医学会委员；鞍山地区高危妊娠鉴定组织长；医学会专家库成员；法医鉴定库成员。	《卵巢癌腹腔置管化疗》 《巨大胎儿 202 例分娩分析》 《自家输血 100 例分析》 《产内节育环研究》 《新型阴式子宫切 60 例分析》 《骶麻醉无痛分娩 21 例》	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二等奖；鞍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鞍山地区第一届知名医生；全国计划生育万例无事故先进个人；鞍山科技三八线先进个人；鞍山医学会先进个人工作者多项。
2	王衍敏	麻醉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鞍山市卫生学校；1981年8月至1984年8月于鞍钢铁西医院麻醉科任医师；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鞍钢医学专科学校医疗专业；1987年8月至2014年7月于鞍钢铁西医院任麻醉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麻醉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担任麻醉科主任。	鞍山市医学会麻醉分会委员，鞍山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	《实用疼痛治疗手册》主编	省级科研成果 5 项；市级科研成果 4 项；市级科学创新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4 项；鞍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1 项；冶金医学奖三等奖 1 项
3	陈君	妇产科主任 医师、妇科主任	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大连医科大学医疗系；1981年12月至2014年4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担任妇科主	鞍山市妇保分会主任委员；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抗癌学分委员；医大教授	《桥式缝合在盆底脱垂中的应用》 《子宫动脉栓塞在剖宫产瘢痕妊娠》 《腹腔灌注在卵巢癌化疗中应用》	辽宁省先进科技工作者；鞍山市市知名医生（四、五两届）；鞍山市先进工作者。

			任；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妇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任妇科主任。		《重度子痫前期妊娠结局》 《改良式会阴侧切缝合术》	
4	王艳丽	妇产科主任 医师、产科主任	1976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大连医学院医疗系；1981年12月至2014年6月于鞍山市妇儿医院任妇产科主任；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担任产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任产科主任。	辽宁省妇产医学会常务委员	《子宫内膜异位症系列手术术式研究》；学术论文10余篇发表于国内各类妇科及产科杂志	鞍山市计划生育先进个人；鞍山市知名医生；多次获得鞍山市妇儿医院十大知名医生称号。
5	杨桂英	内分泌主任 医师、内分泌科主任	1972年3月至1975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75年12月至1985年3月于鞍钢总院任内科医师；1985年3月至1986年3月就读于华西医科大学内分泌专业；1987年1月至1997年7月于鞍钢总院内分泌先后担任内分泌副主任医师、内分泌科主任；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于鞍钢总院干诊科任内分泌主任医师、干诊科主任；2004年4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内分泌科主任、主任医师；2015年8月	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分会主任委员	《糖尿病肾病原蛋白的检测及发生机理探讨》《糖尿病足10例防治体会》《中西医治疗原发甲减30例体会》	中华医学会优秀会员工作者；中英糖尿病高级讲级班优秀学员荣誉。

			至今于金普医院任内分泌科主任。			
6	梁秀敏	副主任医师	1977年9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医疗专业；1981年7月至2011年5月于鞍钢总医院任医师；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医师。	中国医科大学客座教授	《胎膜早破与难产关系》； 《彩超下双氧水通液治疗不孕症》； 《剖宫产晚期产后出血的临床观察》	鞍山市市级科学创新奖一等奖1项；鞍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1项
7	刘梅梅	金普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1978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82年12月至1994年6月于鞍山市传染病医院先后担任临床医生、医务科长；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于鞍山市第四医院任副院长；1995年12月至2000年10月于鞍山市第三医院任副院长；200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于鞍山市妇幼保健所任所长；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于鞍山市卫生局项目办临时工作；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副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金普医院副院长。		《儿童铅损伤研究》	辽宁省科学进步二等奖； 鞍山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辽宁省卫生系统贯彻实施“两纲”先进个人； 鞍山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8	於甦晶	肾内科主任、 主任医师	1977年12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83年1月至2006年4月于济南军区第404医院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任主任医师；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于沈阳军区第463医院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任科主任；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于南京军区第82医院肾内科、血液净化中心任科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肾内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担任肾内科主任。	沈阳、济南军区肾脏专业委员会委员；沈阳.辽宁省医疗事故鉴定组成员	透析机维修方面2篇；尿感1篇；门诊管理1篇；超声诊断3篇；主编专著1部；专利一项	军区联勤部嘉奖；二等功一次
9	郑永久	消化系主任 医师	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就读于锦州医学院医疗专业；1978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内科先后担任临床医师，主治医师；1999年12月至2004年9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先后担任消化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于鞍钢铁西医院门诊任门诊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担任消化系主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		《血清HBV-M中抗-HBs、抗-HBe、抗-HBc同时阳性的临床意义探讨》《拉米夫定、丹参、螺内酯联合治疗乙肝后肝硬化腹水92例临床观察》《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早期诊断的初步探讨》	鞍钢科学进步奖

			金普医院担任消化系主任医师。			
10	陈其辉	普外科主任、 外科主任医师	1965年8月至1970年3月就读于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医疗专业；1970年3月至1971年3月于云南昆明军区0293部队任军医；1971年4月至1975年4月于鞍钢总院脑外科任医师；1975年5月至1976年5月于鞍钢总院胸外科任医师；1976年6月至1977年6月就职于鞍钢总院急诊科任科副主任；1977年6月至2015年6月于鞍钢总院普外科任科主任；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担任外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普外科主任。		《改良 Moynihan 胃次全切除术》；《对溃疡病因的初步探讨》；《65例创伤门诊抢救室死亡病历分析》	
11	王启刚	乳腺科主任、 主任医师	1976年至1979年11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79年12月至1993年5月于鞍山市第四医院外科任主任助理；1993年5月至1999年1月于鞍山市中医院外科任外科主任；1999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鞍山市第四医院外科	中国抗癌协会大肠癌，乳腺癌专业委员会会员；辽宁省抗癌协会乳腺癌专业委员，副主任委员；辽宁省抗癌协会大肠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辽宁省抗癌协会胃癌专业委员会委员	《早期乳腺癌保乳手术治疗探讨与体会》发表在中国临床康复杂志；《直肠癌保肛手术术式选择与体会》《乳腺癌根治术后皮瓣坏死因素探讨及预防》发表在中国冶金工业医学杂志	

			任外科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乳腺外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乳腺外科主任。			
12	梁煊芝	儿科主任医师	1975年10月至1978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儿科系；1978年12月至2007年1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任儿科医生；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儿科主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儿科主任医师。			辽宁省科学技术二等奖，鞍山市卫生局病历书写第二名
13	郭丽英	儿科主任医师	1975年10月至1978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79年1月至1987年9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儿科任住院医师；1987年9月至1993年9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儿科任主治医师；199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儿科任副主任医师；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于鞍钢铁西医院儿科任主任医师；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儿科主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主任医师。	儿科医学会成员	《甲亢肾炎2例报导》《儿童哮喘200例应用可必特临床体会》	

14	杨素芹	儿科主任医师	1978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儿科系；1982年12月至2001年2月于鞍山市鞍钢铁西医院任儿科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11年2月于鞍山市妇幼保健所任儿科主任；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儿科主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儿科主任医师。	省妇幼保健学会儿保分会理事	《小儿多器官功能衰竭胸腺的观察》；《亚临床维生素A缺乏儿童的身体状况分析》。	
15	金贵德	耳鼻喉科主任、耳鼻喉科主任医师	1978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系；1983年6月至2009年10月鞍山第二医院耳鼻喉科担任耳鼻喉科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耳鼻喉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耳鼻喉科主任。	中华医学会辽宁省耳鼻喉科分会委员；中华医学会鞍山市耳鼻喉科分会副主任委员。	《激光切除术后声带再生——病例报告》（1994.10 上海国际学术会议）；《YAG激光手术治疗软腭粘连性鼻炎闭锁二例》（1994.9 全国首届咽喉科）；《激光治疗慢性滤泡性咽炎48例临床效果分析》（1994.9 全国首届咽喉科）；《小儿阻塞性睡眠呼吸困难综合征》（1994.11 全国小儿耳鼻喉科学会）；《慢性肉芽性鼓膜炎的误诊分析》（1988.11 辽宁省耳科学会）。	鞍山市知名医生；鞍山市杰出青年医生。

16	林玉香	电诊科主任、 主任医师	1975年9月至1978年7月就读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1978年12月至1986年1月于鞍山市双山医院任儿科医师；1986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鞍山市双山医院先后担任电诊科科长、主任医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电诊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电诊科主任。	原鞍山市超声学会主任委员	《介入超声对胸肺占位性病变的临床研究》《体腔引流装置配合全葡液治疗肺癌心包积液临床观察》《多功能引流装置治疗恶性胸腔积液》《鞍钢老年人颈A改变的研究》《彩色双功多普勒与经颅多普勒对脑梗塞颅内、外脑动脉改变的研究》。	2000年鞍钢科技一等奖并列第一人；2000年鞍钢科技三等奖；1999年鞍钢科技进步二等奖。
17	王晓峰	骨科主任、副 主任医师	1986年7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医科大学；1990年9月至2004年7月于鞍山市肿瘤医院骨科任医师；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于珠海海关医院骨科任医师；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于辽宁丰华公司菲律宾办事处任全科医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骨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骨科主任。		《浅析腕骨骨折的临床分型》	1995年度鞍山市优质服务十佳个人
18	董毅	检验科主任	1978年1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大连卫生学校检验专业；1981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检验中心	鞍山市医学会检验学会秘书	《流式c仪检测消化系肿瘤》《TCM对反复下呼吸道感染患外周血TC群及NKC分布研究》《120例脑梗病	

			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化验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任检验科主任。		人抗凝血酶III实验室分析》 《流式c仪对大肠癌手术菌围DNA信体分析和研究》《流式细胞术的原理及应用》	
19	崔振玉	放射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1978年12月至1981年12月就读于大连医学院医疗系；1981年2月至1983年2月于鞍山卫校放射诊断科担任医师；1983年2月至1984年5月于鞍山市第二医院任医师；1984年5月至2002年9月鞍钢长甸医院放射科主任；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鞍山长大医院放射科副主任医师；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海城广济医院任放射科主任；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鞍山铁西区人民医院任放射科任医师；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放射科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放射科任主任。		《三磷酸腺苷局部灌注治疗缺血性股骨头坏死的临床研究》《颈动脉导管灌注抗癌药提交胃癌手术疗效》	鞍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	崔国刚	副主任医师	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鞍钢医专医疗系；1988年8月至2008年10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先后担任医师、主治	鞍山市骨科学会理事兼秘书	《腰椎管狭窄症术后的早期康复》《应用改良全椎板切除暨椎管扩大术治疗腰椎管狭窄症》《前臂递引筋	获1999年度辽宁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1999年获鞍山市政府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医师、副主任医师暨中国医科大兼职讲师，副教授；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骨科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鞍山金普骨科任医师。		膜皮瓣应用 19 例报告》	
21	崔方萍	副主任医师	1978年8月至1981年8月就读于大连医学院医疗系；1981年9月至1991年8月于鞍山市中心医院先后担任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于中国医学院北京阜外医院心血管专业研修；1992年10月至2007年于鞍山市中心医院任特诊病房门诊副主任医师兼行政主任；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内科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内科任医师。		《HKN 对人体 T 细胞作用的研究》《力平脂与多烯脂肪酸降甘油三酯的评价》《复方丹参注射液致全身剧烈骨病一例报导》	1983 年鞍山市病例书写竞赛获一等奖。
22	李建英	副主任医师	1980年9月至1983年9月就读于鞍钢医专医学系；1983年9月至1988年11月于鞍钢铁东医院任内科医师；1988年12月至1989年12月于北京宣武医院进修；1990年1月至2008年于鞍钢总医院任神经内科副	鞍山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成员	《氨苄青霉素过敏致剥脱性皮炎多脏器衰竭死亡 1 例》；《成人格林巴利综合症 68 例临床报告》；《脑干血管瘤 124 例分析》；《原发性脑干脑干出血 21 例报告》；《脑外伤后致大面积	鞍钢科学进步三等奖

			主任医师；2008年5月至2014年7月于千山区医院任内科主任；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医院内科任医师；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院内科任医师。		脑栓塞一例》；《情绪生理和心血管病及其心理治疗》；《37例老年中风患者脑血管血液动力学变化的研究》；《全国急性缺血性脑血管病早期抗血小板研究》；《糖尿病指南》编委；《中国医学理论与实践》编委。	
23	张丽娜	金普医疗副总经理、金普医院护理部主任、副主任护师	1978年7月至1980年7月就读于鞍钢冶金医学专科学校护理专业；1980年8月至2012年3月于鞍山市双山医院护理部先后担任护理部干事、内科总护士长、护理部主任；1987年至1990年业余就读于鞍钢冶金医学专科学校护理专业；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于鞍山金普任护理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于金普医疗任副总经理，于金普医院任护理部主任。	鞍山市护理学会理事；鞍山卫校客座教授。	《一例极低体重儿的护理》 《妇科围手术期的护理》	鞍山市优秀护士；辽宁省优秀护士；鞍钢先进个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为公司提供服务，2016年3月公司陆续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为维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医疗咨询服务、综合医疗服务、药品收入构成，盈利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咨询服务			97.09	5.40	87.38	98.25
综合医疗服务	281.21	69.71	1,168.62	65.00		
药品销售	122.18	30.29	532.08	29.60		
广告收入					1.55	1.75
<b>合计</b>	<b>403.39</b>	<b>100.00</b>	<b>1,797.79</b>	<b>100.00</b>	<b>88.93</b>	<b>100.00</b>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93万元。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2016年1月公司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与上年比较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 （二）产品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50	41.67	470.07	54.09		
直接人工	26.09	15.65	100.77	11.60		
折旧费	21.08	12.64	81.81	9.41	7.00	100.00
外部服务费	50.10	30.04	216.41	24.90		
合计	166.77	100.00	869.06	100.00	7.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4年度公司主要对外提供医疗咨询、广告服务，配比营业成本为折旧费；2015年9月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金普医院，2015年、2016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配比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人工费、折旧费及外部服务费，其中外部服务费系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成本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6年1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7.20	4.26%
2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42	4.0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37	1.33%
4	鞍山清朗水务有限公司	4.20	1.04%
5	鞍山市服务业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2.62	0.65%
	合计	45.81	11.35%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97.09	5.40%
2	鞍山市铁东区国家税务局	19.97	1.11%

3	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23	0.85%
4	鞍山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14.50	0.81%
5	鞍山市国家安全局	13.99	0.78%
<b>合计</b>		<b>160.78</b>	<b>8.95%</b>
<b>序号</b>	<b>2014年度</b>		
	<b>客户</b>	<b>金额(万元)</b>	<b>占比</b>
1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87.38	98.25%
2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7	1.09%
3	鞍山市第三轧钢厂	0.58	0.66%
<b>合计</b>		<b>88.93</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5%、8.95%、100.00%。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因医疗行业特点客户群体变化较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6年1月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及其他 相关服务	123.50	39.52%
2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房屋维修	100.00	32.00%
3	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67	5.34%
4	沈阳博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11.76	3.76%
5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10.25	3.28%
<b>合计</b>			<b>262.18</b>	<b>83.90%</b>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645.00	42.71%
2	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及其他 相关服务	370.50	24.54%
3	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	13.24%
4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	24.40	1.62%
5	辽宁宏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20.67	1.37%
合计			1,260.57	83.48%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供电	18.40	100.00%
合计			18.40	100.00%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0%、83.48%、100.00%，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16 年 1 月公司向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支付房屋维修款 1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医疗设备 645 万元所致。公司日常经营采购主要以药品以及医用耗材为主，药品以及医用耗材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营销咨询服务协议书	2014.3.1	-	19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辽宁宏远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YC2015-8-02	2015.8.7	框架协议	2015.8.7-2016.8.6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YC2015-8-03	2015.8.10	框架协议	2015.8.10-2016.8.9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YC2015-8-04	2015.8.13	框架协议	2015.8.13-2016.8.12
沈阳博林药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YC2015-8-05	2015.8.17	框架协议	2015.8.17-2016.8.16
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协议书	-	2015.8.5	框架协议	2015.8.5-2016.4.30
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协议	-	2016.2.29	固定费用85.6万元	2016.5.1-2017.4.30

## 3、重大资产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北京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UG-CN2874	2015.8.7	645.00	履行完毕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书	-	2015.7.20	100.00	履行完毕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	2013年8月15日	200.00	正在履行

注 1：中国人民解放军 93305 部队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该合同向上级备案后未返回该部队，故合同未披露。中国人民解放军 93305 部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金普医院所用两处房产系其部队空余房产，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合同已报上级备案。

注 2：鞍山金普与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 5 号丙房屋租赁给鞍山金普，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2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0 日，鞍山市银宇房屋开发有限公司、鞍山金普、金普医院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鞍山金普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金普医院。

#### 4、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编号	期限	合同金额
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金普医院	-	2016.1.1-2016.12.31	3.47
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	-	2016.1.1-2016.12.31	2.08
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鞍山金普	-	2015.1.1-2015.12.31	3.47
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鞍山市金普医院高新区分院	-	2015.1.1-2015.12.31	2.08

注：金普医院、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自成立后承继了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向原鞍山金普、鞍山市金普医院高新区分院提供的医疗废物运输处理服务。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医疗行业，公司具备医疗行业相关资质，拥有一支以主任医师为核心的医疗服务人员团队，并配备了较为先进的诊疗设备，凭借精湛的医

术、热枕的服务及先进的设备向鞍山及周边地区提供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及药品、医用耗材及大型医疗器械设备。对于药品、医用耗材等，公司通过比较产品价格、质量选择供应商，并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大型医疗器械设备的采购则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经相关审批流程确定采购预算，在医疗器械市场上择优选择供应商，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协商合理的价格。

### （二）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市场拓展。目前，公司建立了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以发布服务信息并提供客户咨询、预约挂号等服务，还通过投放电视广告、广播对公司业务进行宣传；同时，公司热心公益，曾组织专家进入社区开展健康讲座、卫生讲座，参加慰问军烈属、义诊、志愿医疗服务等一系列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影响力。

公司诊疗团队核心医护人员多为返聘鞍山地区公立医院优秀退休医师，加之公司一贯重视患者的诊疗体验，推行精细化管理，所以公司诊疗团队精湛的医术、人性化的服务在患者群体中口耳相传，也是公司能不断业务发展的重要保证。

###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以提供综合医疗服务获取收益。目前，公司在保障综合医院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重点发展了妇产科、儿科及健康体检三个领域，通过医疗团队、管理经营、诊疗设备的不断积累，在鞍山地区于上述三个领域形成了相对竞争优势；而且，公司作为民营医院，重视患者的就医体验，通过设置妇产科豪华病房、VIP 体检等一系列举措满足患者多样化的就医需求。上述差异化发展的措施都有助于公司在鞍山医疗服务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广告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 卫生”；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11 综合医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11 综合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 1、行业监管体系

民营医院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其中，国家和地方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标准、部门规章并监督其实施，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战略、统筹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评定和颁发医院资质等级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划重点项目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则主要负责监督相关医疗机构合规运营的情况，对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及时的制止。

###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	将社会办医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考虑，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3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辽宁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年2月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科学有序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的基础性工程,是破解

	(2015-2020)年》		医改世界性难题的关键性举措,具有全局性和引领性。合理确定全省和各市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
国务院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5年6月	提出“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 3、行业壁垒

#### ①行政许可壁垒

由于综合医院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国政府对综合医院行业的准入设置了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综合医院的开办需要经过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环保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多次审批,手续较为复杂,取得较为困难,民营医院行业存在行政许可壁垒。

#### ②人才壁垒

医疗服务人员的素质是决定医疗服务质量的核心因素之一,医疗服务人员的口碑、医德也是患者选择医疗服务机构的重要影响因素。由于优秀医疗服务人员的相对匮乏以及我国目前民营医院相对于公立医院在口碑、医师成长环境等方面的劣势,造成民营医院招募优秀医师较为困难,民营医院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民营医院数量增长迅速,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统计,截至2015年9月底,全国共有医院公立医院13,304家,民营医院13,600家,民营医院占全国医院总数的50.55%。但是民营医院在诊疗规模和技术水平上与公立医院的差距仍然很大,2015年1-9月,全国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为20.10亿,总出院人数为10,137.3万人,同比增长4.50%;民营医院总诊

疗人次为 2.50 亿，总出院人数 1,507.20 万人，同比分别增长 10.00%和 10.24%。由上述数据不难看出，民营医院虽然数量庞大，但整体诊疗规模较公立医院还有巨大差距，不过整个民营医院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老龄化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不断凸显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专家医师、病床等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就越发严重。为解决我国医疗资源不足的问题，国务院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通知，鼓励社会办医，减少居民看病排队，改善拥挤诊疗环境，满足居民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同时也为中国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动力。

### （1）专业化占领细分市场

公立医院开办时间长，资金、设备、人员优势巨大，民营医院短时间内难以撼动公立医院在我国医疗服务市场的地位。但是民营医院可以集中有限的资源于一个甚至数个专业领域，通过市场的细分满足患者差异化的需求从而实现“弯道超车”。

### （2）集团化管理降低成本

民营医院作为以营利盈利为目的的组织，在保证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成本是其成功的关键。而爱尔眼科、瑞尔齿科、美年健康体检等连锁经营集团化管理的模式无疑是一种成功案例，成为了民营医院发展得趋势。

## 3、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民营医院属于医疗服务行业。该行业主要是利用医疗设备诊断病情、医药用品、医用耗材向就诊客户提供治疗康复服务来创造价值。

### （1）与上游行业关系

民营医院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医疗设备、医用药品、医用耗材的生产厂商和经销商。医疗设备主要包括基础检查设备、医学检验设备、医学影像类专业医用设备，上述设备的供应价格主要受厂家研发能力、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周期长，价格较为稳定。

医用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变动受原材料波动影响加大，但由于医用耗材供应商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程度强，价格变动具有粘性，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剧烈变动。

上游企业的供应充足且价格波动平稳，因此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 **（2）与下游行业关系**

民营医院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接受医院诊疗服务的患者。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特点，民营医院的潜在患者受医院服务半径的限制，即医院可以覆盖的人数相对固定。但由于我国目前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凸显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营医院行业的潜在客户呈增多趋势，有利于民营医院行业的发展。

## **（三）行业风险特征**

### **1、人力资源风险**

优秀的医疗人员是影响医院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由于民营医院出现的时间较短，而且医护人员、患者在认识上更倾向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在人员、医疗技术的沉淀尚显不足，致使民营医院中青年优秀医师占比较低，民营医院的核心医疗人员多为返聘公立医院退休的知名医师，因此，民营医院行业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 **2、医疗纠纷风险**

由于医疗技术、医师诊疗水平、医疗管理水平等因素限制，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存在由于治疗失败而导致医疗纠纷的风险。而医疗纠纷一旦出现，医疗机构将会面临诉讼和经济赔偿，对医疗机构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生活质量升级催生医疗服务的多元化需求**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也显著提升。人们比以往更注重自身的生活品质和健康问题，养生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在满足基本的医疗需求之外，还希望得到更多的服务项目和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人们希望从医疗

机构得到适合个体的疾病预防、提升生命质量的咨询服务；人们也注重在舒适的医疗环境下接受医疗服务。传统的医疗机构“诊断+治疗”的单一服务内容并不能满足当前人们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民营医院具有自身制度灵活、管理方便的特点，能够适应社会不断演变的需求。在长期发展中，国内已经涌现出大批可以提供优质、个性化服务的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在这方面走在前列，他们大多形成高端全科医院（诊所）或者高端专科医院（诊所），能够有效满足居民的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而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结构和品质要求的升级，也将推动民营医院的发展。

### **（2）国家宏观政策支持，社会化办医积极推进**

自 2009 年国家启动新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尤其是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有力的促进了民营医院的设立发展，推进了社会办医规模化、质量水平专业化，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共同发展、相互促进高品质、高效率诊疗的格局，减少居民看病排队，改善拥挤诊疗环境，满足居民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同时也为中国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推进医疗产业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绿色支柱产业。

### **（3）市场扩容需求增大，民营医院引来发展契机**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环境污染、职场亚健康并发症以及人口老龄化问题呈大规模爆发趋势，医院专家医师、病床等公共医疗资源在大型人口城市愈发短缺。居民看病难、病床紧张、公共医疗环境拥挤将成为中国城市现代化发展，全民大健康发展必须解决的常态问题。民营医院存在市场扩容的发展契机。

## **2、不利因素**

### **（1）居民就医观念**

由于医疗体制、历史等原因，我国民营医院受地方政府的重视程度远不如公立医院，普通老百姓对民营医院的偏见较深，因此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居民对公立医院诊疗质量、技术水平、医师能力各方面的信任根深蒂

固，而居民对民办医院的服务质量认知不全，由此产生了思维定势，认为公立医院医疗水平更具权威，在疾病诊疗上，居民会优先考虑公立医院。近年来，民营医院对自身品牌的宣传力度有所加强，居民的观念稍有转变。但部分民营医院管理混乱、多重收费、药不对症以及医疗事故时有发生，相关情况同时被部分媒体放大，民营医院的整体形象因此受损，居民就医理念中的误区仍未得到彻底修正，长期来看，将有损民营医院的业务拓展。

## （2）人才队伍建设困难

民营医院人才引进普遍不足，医务人员出现年龄断层现象，经验丰富、精力充沛的中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十分匮乏。我国医学院校也鲜有为民营医院定向培养人才，民营医院专家资源基本依靠公立医院退休的专家或跳槽医师。近年来虽然有多点执业等政策的开放，但由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的限制，造成医师顾虑多、负担重，一部分公立医院甚至变相对多点执业的医师施加压力，导致公立医院的医生很少愿意到民营医院进行多点执业。由于医师是医疗服务开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人才管理上的障碍不利于民营医院参与市场竞争。

## （3）民营医院自身缺陷

民营医院相比公立医院起步较晚，缺乏运作现代医院的经验，自身也存在一些缺陷。如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医疗操作不规范、自律意识较差；整体创新能力薄弱，大部分民营医院的诊疗只局限在常见病、多发病和个别疑难病症的治疗上，综合能力有待提高。另外由于人员流动较快造成的医疗质量不稳定、个别民营医院急于回收投资而增加医疗程序、用药种类杂乱、变相提高医疗费用；部分民营医院急于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作出一些夸大不实的医疗广告宣传，引诱病患消费等，都是民营医院存在的严重问题。相关问题若不能根本解决，将直接影响民营医院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和自身的发展。

##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医院患者一般在医院附近生活或工作。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该地区集中了鞍山市鞍钢集团总医院、鞍山市中心医院等多家公立三级甲等医院，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虽在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等科室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较鞍山地区其他民营医院在医护人员、诊疗设备、患者口碑具有较大优势，但是在医疗综合性、技术水平、患者信任度等方面与公立医院还存在一定差距。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面临鞍山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鞍山市中心医院，中国医科大学第六临床医院暨研究生培训基地，成立于1924年，公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设有体检中心等三十余个科室，开放床位1,411张，拥有高级医疗技术人员235名，年门诊总量超过80万人次，年出院总人数超过3万人。

鞍钢集团总医院，是一所具有六十余年发展历史，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开放床位近1,300张，设有46个临床科室，8个医技科室，在岗职工近1,400余人，副高级以上职称近300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出国研修生80人，硕士生导师7人。医院拥有美国GE公司生产的1.5T超导核磁共振成像系统、SPECT、东北地区第一台64排多层螺旋CT、三台大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R机、数字钼铍双靶乳腺机、数字胃肠造影机、流式细胞仪、多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新型三维彩超、数字化内窥镜系统、胶囊内镜系统、手术导航系统、血管内超声等先进医疗设备。

鞍山市妇儿医院，成立于1986年，是一家以妇、产、儿科为主的公立三级专科医院。开放床位300张，高级技术人员70多名，2013年完成门诊量275,960人次，收治住院人数11,166人次。

##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服务优势

公司的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司重视患者就医体验，强调医护人员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坚持人性化服务。公司从患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开设夜间门诊、网上预约挂号等方式方便患者，并建立了客户

健康信息档案及《医德考评制度及管理措施》、《医患沟通制度》等相关制度以提患者就医体验。二是公司针对由治疗失败引发的医患纠纷，建立了《病人投诉管理制度》、《医疗事故防范预案》等相关制度，致力于向患者提供更为安全、可靠地诊疗服务。

### ③医疗环境优势

公司注重就医环境的建设，健康体检中心拥有独立的大楼和设备，保证体检人员与患者彻底隔离。妇科和产科同样拥有独立的大楼，将产妇妊娠、分娩、产后恢复和婴儿监护整合在一个连续的家庭生活过程之中，医院的安全、酒店的舒适、家的温馨在医疗保障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和舒适的环境。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经营规模的扩张，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业务模式的快速复制；另外，金普医疗属于民营医院行业，在目前阶段，民营医院在政府资金投入、综合技术实力、人才引进、市场认可度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仍然有一定的差距。

### ②人力资源劣势

优秀的医疗人员是影响医院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由于民营医院出现的时间较短，而且医护人员、患者在认识上更倾向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在人员、医疗技术的沉淀尚显不足，致使民营医院中青年优秀医师占比较低，民营医院的核心医疗人员多为返聘公立医院退休的知名医师，因此，民营医院行业面临人力资源劣势。

##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3 卫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及咨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自 2009 年国家启动新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以来，出台了诸多扶持政策，尤其是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要有力的促进了民营医院的设立发展，推进了社会办医规模化、质量水平专业化，加快形成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共同发展、相互促进高品质、高效率诊疗的格局，减少居民看病排队，改善拥挤诊疗环境，满足居民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同时也为中国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推进医疗产业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绿色支柱产业。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也显著提升。人们比以往更注重自身的生活品质和健康问题，养生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在满足基本的医疗需求之外，还希望得到更多的服务项目和更加优质的服务体验。人们希望从医疗机构得到适合个体的疾病预防、提升生命质量的咨询服务；人们也注重在舒适的医疗环境下接受医疗服务。在长期发展中，国内已经涌现出大批可以提供优质、个性化服务的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在这方面走在前列，而居民对医疗服务的消费结构和品质要求的升级，也将推动民营医院的发展。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普医疗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公司前身金昂盛仕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201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

公司分别以金普医院和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两处医疗机构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主要为当地居民提供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医疗服务，公司注重患者体验，采用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广大群众。产科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不同类别的产房，还可提供由主诊专家、手术医师、麻醉医师、护士、营养师、专职管家、心理医生、母婴护理师、形体康复教练等组成孕产团队提供九对一指导，并配有 24 小时月嫂；儿童诊疗区以卡通动漫和科技海洋知识为主题核心进行装修，人性化的设计以提升家长、儿童的就医体验；健康体检除传统体检项目外，还可提供精神压力分析、四肢动脉硬化检测、人体成分分析、肺功能检测等

特色检查服务，可为受检者制定个性化健康体检方案，检后将相关信息汇总后由医生提供专业解读。引进健康体检数据管理系统，实现管理健康。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商业资源,致力于发展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制定了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整体发展策略,随着进一步整合医疗业务资源,逐步形成规模优势,未来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的空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2月28日，金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杨欢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及咨询服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和证照，拥有自己的商标，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采购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完全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针对日后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软件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

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2012182，核准号：J223000272503）。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太平洋支行，银行帐号为213311602018010011387），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552562407A”，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物源投资	10.00%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全科、预防保健、儿保、妇保、中医、康复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
3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健身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00%	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翎女士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物源投资	87.00%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1	物源投资	10.00%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	全科、预防保健、儿保、妇保、中医、康复医学、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
3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健身社区卫生服务站	100.00%	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
4	鞍山金普	100.00%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

上述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系鞍山市民政局颁发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按照国家医改规划而设立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以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半径、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宗旨，建立集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妇幼保健、康复治疗、健康教育、计划免疫、计划生育指导为主的“六位一体”的连续性、综合性、低成本、高效率、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体系。

上述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服务对象为社区，系基层非营利性卫生服务组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但同系医疗服务行业。截止本说明书签署

日，冯尚军先生控制的该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已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梦楠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鞍山金普，系冯尚军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5年7月注销，其资产、人员及经营场所由金普医院承接，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置入金普医疗，故鞍山金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冯尚军控制的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与金普医疗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冯尚军、刘洋、物源投资。

除冯尚军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投资其他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对于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股份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股份公司对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先生、董事蓝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先生与公司董事蓝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骆岩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	物源投资	无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0%
	鞍山市青年联合会	副主席	—	—
	鞍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	—
	鞍山市台州商会	会长	为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提供服务	—
董事蓝翎	物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87.00%
董事、财务总监孟雯	物源投资	无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
董事骆岩钟	物源投资	无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
	鞍山市台州商会	秘书长	为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提供服务	—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刚	物源投资	无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冯尚军（执行董事）	冯尚军（董事长） 蓝翎（董事） 李刚（董事） 孟雯（董事） 骆岩钟（董事）	2016年3月 2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冯尚军（经理）	冯尚军（总经理） 张丽娜（副总经理） 孟雯（财务总监） 李刚（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 2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蓝翎（监事）	张金兰（监事会主席） 杨欢（职工监事） 赵研（股东监事）	2016年3月 26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7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3、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09 号-1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	100.00%

其中，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冯尚军以该公司股权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合并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13,365.71	2,514,524.55	30,01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3,347.30	1,735,539.11	981,000.00
预付款项	265,425.10	1,228,751.90	19,827.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7.45	180,500.00	
存货	1,476,745.90	1,317,66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3,488.00	2,548,628.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998,979.46</b>	<b>9,525,613.38</b>	<b>1,030,841.9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68,159.22	25,121,844.90	233,333.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584.00	92,16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6,198.00	355,0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17.71	30,737.36	14,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313,858.93</b>	<b>25,599,750.26</b>	<b>248,083.40</b>
<b>资产总计</b>	<b>35,312,838.39</b>	<b>35,125,363.64</b>	<b>1,278,925.3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8,377.78	647,728.54	
预收款项	860,628.50	1,121,950.38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06,144.65	668,052.17	62,00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476.08	38,381.60	57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39,627.01</b>	<b>2,476,112.69</b>	<b>632,008.3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139,627.01</b>	<b>2,476,112.69</b>	<b>632,008.3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50.50	5,25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84.17	44,684.17	14,691.70
未分配利润	3,123,276.71	2,599,316.28	132,225.2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173,211.38</b>	<b>32,649,250.95</b>	<b>646,916.96</b>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173,211.38</b>	<b>32,649,250.95</b>	<b>646,916.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312,838.39</b>	<b>35,125,363.64</b>	<b>1,278,925.3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033,879.23</b>	<b>17,977,911.89</b>	<b>889,320.39</b>
减：营业成本	1,667,717.03	8,690,643.55	69,99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5.15	3,201.56
销售费用	72,753.00	216,605.00	
管理费用	1,540,309.15	5,714,402.66	252,197.08
财务费用	3,335.05	6,584.49	-197.17
资产减值损失	32,721.42	63,949.43	52,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7,043.58</b>	<b>3,282,231.61</b>	<b>512,118.96</b>
加：营业外收入			46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8.75	27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7,043.58</b>	<b>3,280,292.86</b>	<b>512,308.22</b>
减：所得税费用	193,083.15	783,209.37	20,013.2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3,960.43</b>	<b>2,497,083.49</b>	<b>492,294.9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3,960.43</b>	<b>2,497,083.49</b>	<b>492,294.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960.43	2,497,083.49	492,29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2015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36,586.06元。2014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875.50	18,319,999.95	1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69	110,19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72,875.50</b>	<b>18,322,475.64</b>	<b>126,197.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271.36	9,904,40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875.17	1,307,771.02	<b>61,747.05</b>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76.79	272,333.51	<b>18,854.73</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75.50	4,847,819.31	194,645.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2,098.82</b>	<b>16,332,332.97</b>	<b>275,24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0,776.68</b>	<b>1,990,142.67</b>	<b>-149,050.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0.00	7,545,6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0.00</b>	<b>7,545,633.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30.00</b>	<b>-7,545,63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94.48		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094.48</b>	<b>8,500,000.00</b>	<b>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4.48	8,040,000.00	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41.16	2,484,509.67	-139,05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524.55	30,014.88	169,06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365.71	2,514,524.55	30,014.88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250.50				44,684.17	2,599,316.28	32,649,25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250.50				44,684.17	2,599,316.28	32,649,25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3,960.43	523,96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960.43	523,96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5,250.50</b>				<b>3,123,276.71</b>			<b>33,173,211.38</b>

##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14,691.70	132,225.26	646,91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14,691.70	132,225.26	646,91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00,000.00				5,250.50				29,992.47	2,467,091.02	32,002,33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7,083.49	2,497,08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5,250.50				-	-	29,505,250.5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9,500,000.00				5,250.50						29,505,250.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9,992.47	-29,992.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992.47	-29,992.4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5,250.50</b>				<b>44,684.17</b>	<b>2,599,316.28</b>	<b>32,649,250.95</b>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379,743.97	120,2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4,365.94	34,365.94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378.03	154,6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4,691.70		477,603.29	492,29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92,294.99	492,29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4,691.70	-14,691.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691.70	-14,691.7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	-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b>14,691.70</b>	<b>132,225.26</b>	<b>646,916.96</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057.39	75,585.79	30,01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000.00	112,000.00	981,000.00
预付款项	165,477.70	169,959.90	19,827.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0,718.20	6,050,00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11,253.29</b>	<b>6,407,545.69</b>	<b>1,030,841.9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41,836.56	24,641,836.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500.11	163,333.44	233,333.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9.45	7,000.00	14,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10,346.12</b>	<b>24,812,170.00</b>	<b>248,083.40</b>
<b>资产总计</b>	<b>31,021,599.41</b>	<b>31,219,715.69</b>	<b>1,278,925.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7.84	131,037.51	62,00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84</b>	<b>131,037.51</b>	<b>632,008.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17.84</b>	<b>131,037.51</b>	<b>632,008.3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836.56	641,83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84.17	44,684.17	14,691.70
未分配利润	335,196.52	402,157.45	132,225.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021,717.25</b>	<b>31,088,678.18</b>	<b>646,916.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021,599.41</b>	<b>31,219,715.69</b>	<b>1,278,925.33</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70,873.78</b>	<b>889,320.39</b>
减：营业成本	5,833.33	69,999.96	69,99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5.15	3,201.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899.25	584,446.27	252,197.08
财务费用	200.00	-176.78	-197.17
资产减值损失	16,037.80	-31,000.00	52,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970.38</b>	<b>344,109.18</b>	<b>512,118.96</b>
加：营业外收入			466.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75	27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970.38</b>	<b>344,082.43</b>	<b>512,308.22</b>
减：所得税费用	-4,009.45	44,157.77	20,01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60.93	299,924.66	492,294.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60.93	299,924.66	492,29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900,000.00	1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76.78	110,19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	1,900,176.78	126,19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6.05	84,156.62	61,74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15.35	27,186.50	18,85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7.00	6,783,262.75	194,645.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6,528.40</b>	<b>6,894,605.87</b>	<b>275,24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471.60</b>	<b>-4,994,429.09</b>	<b>-149,050.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500,000.00</b>	<b>1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460,00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5,040,000.00</b>	<b>1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471.60</b>	<b>45,570.91</b>	<b>-139,050.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85.79	30,014.88	169,065.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9,057.39</b>	<b>75,585.79</b>	<b>30,014.88</b>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 2016年1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41,836.56				44,684.17	402,157.45	31,088,67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641,836.56				44,684.17	402,157.45	31,088,67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66,960.93	-66,960.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960.93	-66,96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641,836.56</b>				<b>44,684.17</b>	<b>335,196.52</b>	<b>31,021,717.25</b>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	-	14,691.70	132,225.26	646,91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14,691.70	132,225.26	646,91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500,000.00	-	-	-	641,836.56	-	-	-	29,992.47	269,932.19	30,441,761.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9,924.66	299,924.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00,000.00	-	-	-	641,836.56	-	-	-	-	-	30,141,836.5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9,500,000.00				641,836.56						30,141,836.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992.47	-29,992.47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92.47	-29,992.47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b>	<b>-</b>	<b>641,836.56</b>	<b>-</b>	<b>-</b>	<b>-</b>	<b>44,684.17</b>	<b>402,157.45</b>	<b>31,088,678.18</b>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379,743.97	120,25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4,365.94	34,365.94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	-	-	-345,378.03	154,6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4,691.70	477,603.29	492,294.99	492,29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294.99	492,29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691.70	-14,691.7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91.70	-14,691.7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b>-</b>	<b>14,691.70</b>	<b>132,225.26</b>	<b>646,916.96</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

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九）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商品进销差价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金额较小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金额较大的低值易耗品先计入待摊费用，在 12 个月内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

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00	3.17
医疗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软件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 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咨询服务收入、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主要指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健康体检收入等。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于药品发出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咨询服务收入和医疗服务收入。医疗咨询服务收入是向相关医疗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的设计、发展目标规划、制定特色诊疗流程、品牌营销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的服务；医疗

服务收入包括公司对向患者提供各种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本公司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调整金额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7,000.00
确认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750.00
冲回计提的房租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9,997.00
少计提企业所得税调整	已批准	201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81.06
合计	--	--	34,365.94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379,743.97
追溯调整				34,365.94
追溯调整后余额				-345,378.03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咨询服务、综合医疗服务、药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公司2015年通过整合自身商业资源，致力于发展综合医疗服务，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金普医院5个月综合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营业收入即实现1,700.70万元，2016年1月综合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403.39万元，可比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金普医院系金普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尚军于2015年7月23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为综合医院诊疗服务。

2015年度，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由于金普医院经营规模较大，营业收入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由咨询服务业务变更为以妇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其中综合医疗服务、咨询服务在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咨询服务			970,873.78	5.40	873,786.41	98.25
综合医疗服务	2,812,089.80	69.71	11,686,206.69	65.00		
药品销售	1,221,789.43	30.29	5,320,831.42	29.60		

广告收入					15,533.98	1.75
合计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综合医疗服务收入系金普医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 8 至 12 月 5 个月取得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金普医院 100% 股权，将金普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不属于行业特点所致。

虽然金普医疗从事医院管理、金普医院成立时间均较短，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从事医疗服务行业多年，曾于鞍山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鞍山金普（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鞍山金普经营范围为综合医疗服务。金普医院目前经营场所、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承继原鞍山金普而来；金普医疗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亦系原鞍山金普管理人员；金普医院目前使用商标系无偿受让取得的鞍山金普注册商标“金普”，该商标曾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辽宁省著名省标。

综上，公司计划努力保持现有团队的稳定，并积极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入，凭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尚军经营综合医疗服务企业的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综合医疗服务企业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综合医疗服务行业的经验，公司拥有原鞍山金普“金普”品牌的良好口碑，有利于公司综合医疗服务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

盈利能力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8.66%	51.66%	92.13%
销售净利率	12.99%	13.89%	55.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59%	57.35%	122.8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9%	57.39%	12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4	0.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0.30

### （1）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8.66%、51.66%、92.13%，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咨询、广告服务，该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本期营业收入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此两项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5.00%、29.60%，综合医疗服务、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6.42%、33.71%，导致销售毛利率发生了重大变化；2016年1月营业收入全部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与上年月度平均值比较有较大幅度提升且医疗服务占比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提高。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99%、13.89%、55.36%，销售净利率变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医疗咨询服务，该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当期管理成本较低导致销售净利率较高；2015年度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后，营业收入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导致销售毛利率降低为51.66%，合并金普医院后管理成本亦大幅提高，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1.79%，主要系毛利率变化及管理费用增加导致销售净利率下降为13.89%；2016年1月营业收入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8.18%，主要系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导致了销售净利率比上期下降0.90%。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57.35%、122.84%，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系以咨询广告为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因前期亏损造成期初净资产为12.03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49.23万元导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5年度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后，公司规模迅速扩大，2015年10月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金普医院自2015

年7月成立起实现利润计入合并报表，当期合并净利润为249.71万元，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为57.35%；2016年1月公司当月实现净利润52.4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未发生变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趋向稳定、合理。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6%	7.05%	49.42%
流动比率（倍）	4.21	3.85	1.63
速动比率（倍）	3.52	3.31	1.63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7.05%和49.42%，流动比率分别为4.21、3.85和1.63，速动比率分别为3.52、3.31和1.63。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来源于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规模较小，实收资本仅为50万元，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补入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末的49.42%降低到7.05%，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度股东新增资本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资本金大幅增加导致了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2016年1月公司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负债正常幅度内下降变动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结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分析，报告期内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主要是公司该期仅进行咨询、广告服务业务，规模小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主要为欠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及其关联方款项。2015年末、2016年1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高，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公司无大额债务所致。目前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具备盈利能力，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13.24	1.81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3.19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13.24、1.8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且呈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2014年仅提供医疗咨询、广告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小，2015年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后，金普医院自2015年8月起实现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营业规模迅速扩大，鉴于医疗行业应收账款较低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且质量良好，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

2016年1月、2015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1.19、13.19，2014年度公司仅提供医疗咨询、广告服务业务无存货库存。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金普医院自2015年8月起实现营业成本纳入合并报表，期初无存货，期末存货主要为药品。2016年1月存货周转率为1.19，存货周转率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76.68	1,990,142.67	-149,05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00	-7,545,633.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94.48	8,040,000.00	1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41.16	2,484,509.67	-139,050.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6年1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71.08万元，与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相匹配；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199.01万元，主要为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及存货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入降低；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14.91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实现营业收入未及时收回款项形成应收账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8万元、199.01万元、-14.91万元，公司最近两期均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523,960.43	2,497,083.49	492,294.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721.42	63,949.43	52,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715.68	964,580.50	69,999.96
无形资产摊销	1,583.00	2,83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803.00	121,16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0.35	-15,987.36	-13,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76.58	-1,317,66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689.74	-2,207,913.39	-907,97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7,439.66	1,882,101.32	157,6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76.68	1,990,142.67	-149,050.54

2016年1月、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0万元、-754.5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购买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支付房屋修缮费等。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跟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固定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增加	其他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6年1月	0.80	0.80	-	-	0.80	-
2015年度	754.56	697.25	9.50	47.82	754.56	-
2014年度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6年1月净流入19.61万元系当期收到股东往来款；2015年度净流入804万元，系公司当期增加资本金投入收到投资款850万元及支付股东往来款46万元；2014年度净流入1万元系收到股东往来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实收资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实收资本增加	资本公积增加	其他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6年1月						
2015年度	850.00	5,350.00		-4,500.00	850.00	-
2014年度						

注：2015年度实收资本增加5,350万元其中金普医疗增加出资2,950万元、金普医院出资2,400万元；其他变动系金普医疗增加出资2,950万元中2,400万元系股权出资、金普医院出资2,400万元中2,100万元系实物出资，在现金流量表中予以调减。

##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金普医疗	御康医疗	荣恩医疗
毛利率	51.66%	30.82%	5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5%	37.38%	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9%	34.08%	29.90%
资产负债率	7.05%	41.45%	3.84%
流动比率(倍)	3.85	1.53	6.42
速动比率(倍)	3.31	1.44	6.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4	14.53	96.35
存货周转率(次)	13.19	29.77	4.27

### (1) 盈利能力对比

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高于御康医疗、稍低于荣恩医疗，主要是由于御康医疗在上海通过门诊发展业务营运成本较高，荣恩医疗主要服务为医疗美容、健康咨询，该细分行业毛利率较高所致。公司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御康医疗、荣恩医疗，主要由于公司当期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金普医院自2015年7月成立之后实现利润计入合并报表，导致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 (2) 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荣恩医疗、远低于御康医疗，主要系御康医疗负债高、荣恩医疗负债较低所致，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御康医疗、低于荣恩医疗，主要系御康医疗流动负债高、荣恩医疗流动负债较低所致，各对比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低。

## (3) 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24 次，与御康医疗接近、低于荣恩医疗；存货周转率为 13.19 次，低于御康医疗、高于荣恩医疗。主要系公司主要服务为综合医疗服务、药品销售，荣恩医疗主要服务为医疗美容、健康咨询，就细分行业比较荣恩医疗应收账款较低、存货余额较大以及御康医疗存货占资产比重低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 (1) 按应用领域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疗咨询服务			970,873.78	5.40	873,786.41	98.25
综合医疗服务	2,812,089.80	69.71	11,686,206.69	65.00		
药品销售	1,221,789.43	30.29	5,320,831.42	29.60		
广告收入					15,533.98	1.75
<b>合计</b>	<b>4,033,879.23</b>	<b>100.00</b>	<b>17,977,911.89</b>	<b>100.00</b>	<b>889,320.39</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39 万元、1,797.79 万元、88.93 万元。2014 年公司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实现收入较低；2015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当期主营业务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

销售。2016年1月公司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与上年比较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 (2) 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由于金普医院的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由于综合医疗服务行业特点，面对的客户群体以个人客户为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及现金缴存银行不及时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销售所占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其中： 个人销售	3,917,182.83	97.11%	15,130,133.86	84.16%	-	-

其中，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销售均系药品销售、综合医疗服务等金普医院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所占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其中： 现金收款	2,459,373.94	60.97%	10,399,319.07	57.84%	-	-

其中，报告期内全部现金收款均系药品销售、综合医疗服务等金普医院综合医疗服务业务形成。

公司子公司金普医院属于综合医疗行业，主要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客户以个体客户为主，由于个体客户现金交易的习惯公司难以改变，公司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

金普医院出于行业惯例，向客户提供住院等医疗服务会收取客户押金，客户结算后可能会退还部分押金，由于行业惯例及部分客户主观要求，公司部分现金付款存在必要性。

###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根据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分工，母公司主要从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母公司客户均为非个人客户。母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就相关内容签订合同，母公司一般在完成约定义务并收款后开具发票。由于母公司咨询服务行业特点，母公司采购较少，多为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零星采购，母公司一般就金额较大的采购事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取得发票。

公司子公司金普医院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由于金普医院所处行业的特点，其向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医疗服务一般不签订合同，个人客户于金普医院收款处统一交款后根据其需要于不同科室就诊、检查或于药局取药。

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利用医院管理软件进行各业务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患者在挂号后于其所需科室就诊，就诊后医师向患者开具治疗方案并录入医院管理软件，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收款处通过医院管理软件显示信息统一收款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后，患者接受门诊、物理、输液、住院等多种形式的治疗。当日下午收银员将当日大额现金收款预交公司财务部门，出纳收款后登记现金流水日记账；收银员次日上午将前一日现金收款余额与发票存根联上交公司财务部门，出纳登记现金流水日记账，根据医院管理软件、POS机收款汇总单、发票明细与营业款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根据现金收款、POS机收款汇总单等统计每日营业收入；分管会计通过医院管理软件统计医院营业额，并与出纳统计每日营业收入、现金流水日记账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向财务总监反映。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将现金缴存银行。

金普医院采购分为药品、医用耗材等。根据监管部门对综合医疗行业的要求，金普医院已建立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定期核查供应商相关资质，并与业务往来密切的供应商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金普医院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一般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保管员对产品的核验无误后签收，金普医院财务人员对入库货物暂估入

账，待取得发票后付款并对暂估入账存货进行冲抵。金普医院采购与付款循环中虽存在从现金收入中直接现金支付、大额现金付款等瑕疵，但金普医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现金领款人签收确认收款等制度，能够保证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子公司金普医院开展综合医疗服务，经营活动中现金收款较多，且由于金普医院全年均需正常营业、收款处退还患者诊疗押金、找零等需要备用金、管理层管理意识不到位等因素，金普医院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其中，金普医院现金坐支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部分库存商品采购、员工报销支出及零星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等正常经营活动。为规范现金管理，解决公司现金坐支问题，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就期后规范现金坐支做了讨论，并通过了《现金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第二条再次明确了公司收款、保管、记录相分离的现金收款制度；第三条规范了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及福利费用（从2016年8月起工资及奖金采取工资卡发放的形式）；出差人员差旅费；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业务活动的零星支出备用金；确需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第五条规定“不得坐支现金。不论何种来源收入的现金，原则上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支付现金，应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直接支付，不得坐支现金。”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后，公司现金坐支情况得到了有效规范。金普医院能够将收取的大部分现金及时缴存银行。由于金普医院开展综合医疗业务，患者出院时需要退还患者住院押金等因素，金普医院将收取的现金部分留存公司。留存公司的现金绝大部分用于退还患者住院押金，小部分直接用于零星药品采购、零星费用等款项支付。

虽然2016年7月公司仍存在现金坐支，但累计发生金额较少，且公司现金支出均用于零星药品采购、零星费用支出等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的用途、金额均符合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财务核算过程和结果恰当、准确，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有效，经整改后公司的坐支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所在地区	金额	占比
2016年1月	东北地区	4,033,879.23	100.00%
	合计	4,033,879.23	100.00%
2015年度	东北地区	17,977,911.89	100.00%
	合计	17,977,911.89	100.00%
2014年度	东北地区	889,320.39	100.00%
	合计	889,32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鞍山地区提供综合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及咨询服务，其中综合医疗服务主要为妇产科、儿科及健康体检服务。

## 3、按主要科室部门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妇产科	704,780.63	17.47	3,921,783.74	21.81		
儿科	1,030,947.89	25.56	4,116,357.02	22.90		
体检中心	661,120.40	16.39	2,238,453.25	12.45		
其他科室	1,637,030.31	40.58	6,730,444.10	37.44		
其他业务			970,873.78	5.40	889,320.39	100.00
合计	4,033,879.23	100.00	17,977,911.89	100.00	889,320.39	100.00

注：其他科室主要包括普外科、内科、骨科、乳腺科等科室。

由上表可见，公司妇产科、儿科及健康体检服务2016年1月、2015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9.42%、57.16%，公司特色医疗服务业务突出。

## 4、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6年1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172,000.00	4.26%
2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4,209.00	4.0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3,740.00	1.33%
4	鞍山清朗水务有限公司	41,991.00	1.04%
5	鞍山市服务业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26,225.00	0.65%
合计		458,165.00	11.3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970,873.78	5.40%
2	鞍山市铁东区国家税务局	199,698.00	1.11%
3	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2,349.90	0.85%
4	鞍山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	145,049.00	0.81%
5	鞍山市国家安全局	139,874.00	0.78%
合计		1,607,844.68	8.95%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873,786.41	98.25%
2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8.74	1.09%
3	鞍山市第三轧钢厂	5,825.24	0.66%
合计		889,320.39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35%、8.95%、100.00%。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后，不存在对

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因医疗行业特点客户群体变化较大。

## 5、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3.39万元、1,797.79万元、88.93万元。2014年公司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实现收入较低；2015年7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自有资金对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后，2015年9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当期主营业务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营业收入迅速增加。2016年1月公司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与上年比较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 6、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4,981.62	41.67	4,700,709.35	54.09		
直接人工	260,918.50	15.65	1,007,728.84	11.60		
折旧费	210,816.91	12.64	818,065.36	9.41	69,999.96	100.00
外部服务费	501,000.00	30.04	2,164,140.00	24.90		
合计	1,667,717.03	100.00	8,690,643.55	100.00	69,999.96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部分，其中母公司为咨询广告服务，子公司金普医院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如下：

(1) 咨询广告服务归集成本为电子显示屏折旧费用，按月归集、结转；

(2) 综合医疗服务归集成本为直接人工薪酬、设备折旧费用、劳务服务费及卫生材料，其中人工薪酬、设备折旧费用、劳务服务费按月计提，卫生材料按月发出额归集，直接结转为综合医疗服务成本；

(3) 药品销售业务按月度药品出库金额结转，同时计算商品进销差价在发出金额和库存金额中进行分配，差额结转为药品销售成本。

从上表可见，2014 年度公司主要对外提供医疗咨询、广告服务，配比营业成本为折旧费，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配比营业成本主要为药品、人工费、折旧费及外部服务费，其中外部服务费系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金普医院自 2015 年 8 月起实现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成本，2016 年 1 月比 2015 年度综合医疗服务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提高、药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造成营业成本中与药品销售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降低，与综合医疗服务相关度的直接人工、外部服务费占比提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总体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态势。

## 7、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1 月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医疗咨询服务及其他		5,833.33	
2	综合医疗服务	2,812,089.80	998,952.08	64.48%
3	药品销售	1,221,789.43	662,931.62	45.74%
	<b>合计</b>	<b>4,033,879.23</b>	<b>1,667,717.03</b>	<b>58.66%</b>
序号	2015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医疗咨询服务及其他	970,873.78	69,999.96	92.79%
2	综合医疗服务	11,686,206.69	5,093,300.94	56.42%
3	药品销售	5,320,831.42	3,527,342.65	33.71%
	<b>合计</b>	<b>17,977,911.89</b>	<b>8,690,643.55</b>	<b>51.66%</b>
序号	2014 年度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医疗咨询服务及其他	889,320.39	69,999.96	92.13%
2	综合医疗服务			
3	药品销售			
	<b>合计</b>	<b>889,320.39</b>	<b>69,999.96</b>	<b>92.13%</b>

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系同一控制下合并金普医院后于2015年8月开始取得的收入，2016年1月与上年月平均值比较有较大幅度提升且医疗服务占比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营业额上升，其配比的成本如人工费用、折旧费、外部服务费较为固定，不随收入变动而变动，导致了毛利率上升，其中外部服务费系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费；药品销售2016年1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金普医院原股东冯尚军以药品等实物出资，金普医院取得该药品时按评估价值入账，由于评估价值反映的是市场价值，该部分药品在销售时毛利率为零，导致降低了2015年度当期综合销售毛利率水平。

2015年度毛利率比上期变化，主要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自2015年8月起营业收入主要为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此两项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5.00%、29.60%，毛利率分别为56.42%、33.71%。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医疗咨询、广告服务，该业务配比成本低，销售毛利率较高。

## 8、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33,879.23	17,977,911.89	1921.53%	889,320.39
减：营业成本	1,667,717.03	8,690,643.55	12315.21%	69,999.96
营业毛利	2,366,162.20	9,287,268.34	1033.53%	819,320.43
期间费用	1,616,397.20	5,937,592.15	2256.19%	251,999.91
资产减值损失	32,721.42	63,949.43	22.98%	52,000.00
营业利润	717,043.58	3,282,231.61	540.91%	512,118.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938.75	-1124.38%	189.26
利润总额	717,043.58	3,280,292.86	540.30%	512,308.22
净利润	523,960.43	2,497,083.49	407.23%	492,294.99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76.80 万元,2015 年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金普医院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范围,2015 年 8-12 月金普医院实现营业收入 1,700.7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3.62 万元;2016 年 1 月当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39 万元,利润总额 71.70 万元,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金普医院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业务,因营业收入比上年月平均值增长,利润总额比上年月平均值增长较高。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3,879.23	17,977,911.89	889,320.39
销售费用	72,753.00	216,605.00	-
管理费用	1,540,309.15	5,714,402.66	252,197.08
财务费用	3,335.05	6,584.49	-197.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1.2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8%	31.79%	28.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4%	-0.0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0.07%	33.03%	28.34%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07%、33.03%和 28.34%,呈逐期增长状态。2016 年 1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7.04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 6.39 个百分点所致,管理费用增长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及租赁费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增长 4.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金普医院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范围导致收入、费用结构增发生了重大变化所致。

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别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广告费	63,623.00	129,168.00	
业务宣传费	6,450.00	84,407.00	
优惠	2,680.00	2,760.00	
运输费		270.00	
<b>合计</b>	<b>72,753.00</b>	<b>216,605.00</b>	

2016年1月、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28万元、21.6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1.20%，2014年度未发生销售费用。2016年1月、2015年度销售费用主要为发展金普医院业务发生的鞍山市广播电视台广告费及宣传手册等宣传费；2014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医疗咨询服务，未发生相关销售费用。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金	79,724.33	325,270.10	62,627.05
业务招待费	891.00	45,209.90	-
办公费	185,163.94	507,262.98	188,818.03
差旅及交通费	4,463.00	174,523.00	-
中介服务费	-	567,850.50	-
水电费	95,806.84	141,093.89	-
修理费	40,303.00	182,577.00	-
折旧摊销费	52,481.77	149,348.14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808.00	43,232.00	-
劳务费	736,100.00	2,809,611.20	-
税费	4,505.77	47,279.21	752.00
取暖费	85,998.50	171,997.00	-
租赁费	241,667.00	541,667.00	-
其他	2,396.00	7,480.74	-
<b>合计</b>	<b>1,540,309.15</b>	<b>5,714,402.66</b>	<b>252,197.08</b>

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54.03万元、571.44万元和25.2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18%、31.79%和28.36%。

由于公司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的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2014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医疗咨询服务，仅发生职工薪酬、办公费及税费，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为金普医疗全年、合并金普医院自成立后五个月发生的管理费用，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1 月比上年管理费用占比增长主要体现在在可比期间职工薪酬、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及租赁费均有不同程度增长。职工薪酬、水电费、劳务费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营业额上升，公司逐步增加了相关人员导致与之相关的费用增加；办公费增加主要系年初各部门集中置换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品所致；租赁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7 月金普医院成立时部分房屋租赁费用已由原鞍山金普按期缴纳，金普医院成立后在缴纳下一期房租费后才开始摊销所致。

####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475.69	197.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35.05	9,060.18	
合计	3,335.05	6,584.49	-197.17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0.33 万元、0.66 万元和 -0.02 万元，占当期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04% 和 -0.02%，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支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财务费用占比极低。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75	-276.76

小计		-1,938.75	-276.76
所得税影响额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其他应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19万元、-0.03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为社会保险费和税收滞纳金、车尾气罚款，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营业外收支情况

###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税收减免			466.02
合计			466.02

营业外收入无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事项。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及罚款		1,938.75	276.76
合计		1,938.75	276.76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及罚款		1,938.75	276.76
合计		1,938.75	276.76

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为滞纳金及罚款为276.76元、1,938.75元，主要为汽车尾气罚款、印花税滞纳金、社保滞纳金罚款等。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社保罚款1,800元，鞍山市铁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2014、2015年度按营业收入的15%作为应纳税所得额；2016年度查账征收	25.00	25.00	25.00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3)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由金普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构成。其中金普医院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金普医院自税务登记日起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金普医疗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征收，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金普医疗2015年度、2014年度核定征收原因为“成本费用核算情况不合格”；2016年1月5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2016年所得税查账征收鉴定表》，同意了金普医疗2016年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

金普医疗2014年度、2015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法分别实缴企业所得税246.24元、48,426.97元。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金普医疗2014年度、2015年度若采用查账征收方法分别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0,013.23元、44,157.77元，金普医疗2014年度因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实缴企业所得税较查账征收方式测算应缴企业所得税应补缴差额为19,766.99元，金普医疗2015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实缴企业所得税大于按照查账征收标准测算金额，不存在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核定征收所得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7月4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说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实行的是核定征收，自2016年1月起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税费的承诺》，本人作为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医疗”）实际控制人，现承诺，金普医疗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税费的承诺》，本人作为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医疗”）实际控制人，现承诺，金普医疗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财务核算过程和结果恰当、准确，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有效，经整改后公司的坐支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会计师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金普医疗企业所得税征缴方式的变化，已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的风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合法纳税情况

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鞍山市铁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纳税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880.04	15,967.97	9,730.74
银行存款	3,384,485.67	2,498,556.58	20,284.1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413,365.71	2,514,524.55	30,014.88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050,879.13	60.10%	52,543.96
1至2年	587,791.26	33.61%	58,779.13
2至3年			
3至4年	110,000.00	6.29%	44,000.00
帐龄组合	1,748,670.39	100.00%	155,323.0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748,670.39</b>		<b>155,323.09</b>
<b>2015年12月31日</b>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708,988.54	92.43%	85,449.43
1至2年			
2至3年	140,000.00	7.57%	28,000.00
帐龄组合	1,848,988.54	100.00%	113,449.4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848,988.54</b>		<b>113,449.43</b>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900,000.00	86.54%	45,000.00
1至2年	140,000.00	13.46%	14,000.00
帐龄组合	1,040,000.00	100.00%	59,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b>合计</b>	<b>1,040,000.00</b>		<b>59,000.00</b>

##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鞍山市社会保险局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1,215,571.94	0—2年	69.51

鞍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237,894.46	0—2年	13.60
佳兆业地产（鞍山）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关系	110,000.00	3—4年	6.29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78,005.99	0—2年	4.46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新型农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33,946.12	0—2年	1.94
合计			1,675,418.51	-	95.80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鞍山市社会保险局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1,304,647.78	1年以内	70.56
鞍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256,256.94	1年以内	13.86
佳兆业地产（鞍山）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关系	140,000.00	2—3年	7.57
鞍山市千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74,309.04	1年以内	4.02
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新型农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医疗款	非关联关系	17,083.19	1年以内	0.92
合计			1,792,296.95	-	96.93

###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明水县康盈医院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关系	900,000.00	1年以内	86.54
佳兆业地产（鞍山）有限公司	广告费	非关联关系	140,000.00	1—2年	13.46
合计			1,040,000.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87 万元，其中主要客户为鞍山市社会保险局、鞍山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客户欠款集中。从应收客户结构来看，主要系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机关事业单位，应收账款风险较小，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3、预付账款

### （1）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425.10	100.00	1,228,751.90	100.00	19,827.05	100.00
合计	265,425.10	100.00	1,228,751.90	100.00	19,827.05	100.00

##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审计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120,000.00	1年以内	45.21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55,488.00	1年以内	20.91	非关联关系
预付评估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13.19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850.00	1年以内	5.97	非关联关系
预付电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0,477.70	1年以内	3.9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36,815.70	-	89.23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装修款	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81.38	非关联关系
预付审计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120,000.00	1年以内	9.77	非关联关系
预付电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60,381.90	1年以内	4.91	非关联关系
预付评估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35,000.00	1年以内	2.85	非关联关系
预付货款	天津百利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50.00	1年以内	0.7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224,631.90	-	99.66	-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电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9,827.05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9,827.05	100.00
----	-----------	--------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6,955.21	100.00%	347.76
帐龄组合	6,955.21	100.00%	347.7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55.21	100.00%	347.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90,000.00	100.00%	9,500.00
帐龄组合	190,000.00	100.00%	9,5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000.00	100.00%	9,500.00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垫付款	个人社会保险费	6,955.21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955.21	-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备用金	张丽萍	19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90,000.00	-	100.00	-
----	------------	---	--------	---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2,721,657.05	184.30	2,094,672.38	158.97		
商品进销差价	-1,244,911.15	-84.30	-777,003.06	-58.97		
合计	1,476,745.90	100.00	1,317,669.32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1,476,745.90	100.00	1,317,669.32	100.00	-	-

###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系以综合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综合医院，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存货全部为药品，占存货总额的 100%。其中，商品进销差价是指采用售价核算的情况下，其药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即为商品进销差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状态正常，均为销售所需，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销售价格扣除成本、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房租摊销	1,833,333.00		166,667.00	1,666,666.00
广告费摊销	370,832.00		41,667.00	329,165.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468.00		10,808.00	75,660.00
取暖费摊销	257,995.50		85,998.50	171,997.00
合计	2,548,628.50		305,140.50	2,243,488.00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摊销		2,375,000.00	541,667.00	1,833,333.00
广告费摊销		500,000.00	129,168.00	370,832.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700.00	43,232.00	86,468.00
取暖费摊销		429,992.50	171,997.00	257,995.50
<b>合计</b>		<b>3,434,692.50</b>	<b>886,064.00</b>	<b>2,548,628.50</b>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804,236.70	5,830.00		20,810,066.70
电子设备	2,659,318.24			2,659,318.24
运输工具	694,648.56			694,648.56
其他设备	2,044,888.50	2,200.00		2,047,088.50
<b>合计</b>	<b>26,203,092.00</b>	<b>8,030.00</b>	-	<b>26,211,122.00</b>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750,757.07	205,894.00		956,651.07
电子设备	255,231.59	28,688.34		283,919.93
运输工具	20,622.39	6,874.13		27,496.52
其他设备	54,636.05	20,259.21		74,895.26
<b>合计</b>	<b>1,081,247.10</b>	<b>261,715.68</b>	-	<b>1,342,962.78</b>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053,479.63			19,853,415.63
电子设备	2,404,086.65			2,375,398.31
运输工具	674,026.17			667,152.04
其他设备	1,990,252.45			1,972,193.24
<b>合计</b>	<b>25,121,844.90</b>			<b>24,868,159.22</b>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合计</b>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053,479.63			19,853,415.63
电子设备	2,404,086.65			2,375,398.31
运输工具	674,026.17			667,152.04
其他设备	1,990,252.45			1,972,193.24
<b>合计</b>	<b>25,121,844.90</b>			<b>24,868,159.22</b>

续表 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804,236.70		20,804,236.70
电子设备	350,000.00	2,309,318.24		2,659,318.24
运输工具		694,648.56		694,648.56
其他设备		2,044,888.50		2,044,888.50
<b>合计</b>	<b>350,000.00</b>	<b>25,853,092.00</b>	<b>-</b>	<b>26,203,092.00</b>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750,757.07		750,757.07
电子设备	116,666.60	138,564.99		255,231.59
运输工具		20,622.39		20,622.39
其他设备		54,636.05		54,636.05
<b>合计</b>	<b>116,666.60</b>	<b>964,580.50</b>	<b>-</b>	<b>1,081,247.10</b>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053,479.63
电子设备	233,333.40			2,404,086.65
运输工具				674,026.17

其他设备				1,990,252.45
<b>合计</b>	<b>233,333.40</b>			<b>25,121,844.90</b>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合计</b>	<b>-</b>			<b>-</b>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医疗设备				20,053,479.63
电子设备	233,333.40			2,404,086.65
运输工具				674,026.17
其他设备				1,990,252.45
<b>合计</b>	<b>233,333.40</b>			<b>25,121,844.90</b>

##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8、无形资产

### (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95,000.00			95,000.00
<b>合计</b>	<b>95,000.00</b>	<b>-</b>	<b>-</b>	<b>95,000.00</b>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833.00	1,583.00		4,416.00
<b>合计</b>	<b>2,833.00</b>	<b>1,583.00</b>	-	<b>4,416.00</b>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92,167.00			90,584.00
<b>合计</b>	<b>92,167.00</b>	-	-	<b>90,584.00</b>
四、减值准备				
软件				
<b>合计</b>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92,167.00			90,584.00
<b>合计</b>	<b>92,167.00</b>	-	-	<b>90,584.00</b>

续表 1: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软件		95,000.00		95,000.00
<b>合计</b>	-	<b>95,000.00</b>	-	<b>95,000.00</b>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833.00		2,833.00
<b>合计</b>	-	<b>2,833.00</b>	-	<b>2,833.00</b>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			92,167.00
<b>合计</b>	-	-	-	<b>92,167.00</b>
四、减值准备				
软件				
<b>合计</b>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			92,167.00
<b>合计</b>	-	-	-	<b>92,167.00</b>

## (2)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无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房屋修缮费	355,001.00	1,000,000.00	38,803.00		1,316,198.00
合计	355,001.00	1,000,000.00	38,803.00		1,316,198.00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修缮费		476,166.00	121,165.00		355,001.00
合计		476,166.00	121,165.00		355,001.00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辽宁鞍矿建筑总公司签订维修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款 1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验收结算导致该期房屋修缮费大幅增加。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17.71	30,737.36	14,750.00
合计	38,917.71	30,737.36	14,750.00

###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5,670.85	122,949.43	59,000.00
合计	155,670.85	122,949.43	59,000.00

##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449.43	41,873.66			155,32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00.00		9,152.24		347.76
合计	122,949.43	41,873.66	9,152.24	-	155,670.8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000.00	54,449.43			113,449.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00.00			9,500.00
合计	59,000.00	63,949.43	-	-	122,949.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00.00	52,000.00			59,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7,000.00	52,000.00	-	-	5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 （六）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款	783,662.35	99.40	608,685.56	93.97		

其他	4,715.43	0.60	39,042.98	6.03		
<b>合计</b>	<b>788,377.78</b>	<b>100.00</b>	<b>647,728.54</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83 万元、64.72 万元，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年末无应付账款余额，系公司当时以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未发生应付账款，2015 年公司以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后，主营业务增加了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药品采购款。

###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25,035.60	1 年以内	15.86%
沈阳博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17,600.00	1 年以内	14.92%
辽宁宏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08,450.00	1 年以内	13.76%
安国市一方中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82,827.68	1 年以内	10.51%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62,277.84	1 年以内	7.90%
合计			496,191.12	-	62.95%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鞍山市天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171,164.50	1 年以内	26.43%
辽宁宏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72,510.00	1 年以内	11.1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60,434.45	1 年以内	9.33%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医疗器械销售分公司	医用耗材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54,000.00	1 年以内	8.3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款	非关联关系	36,528.20	1 年以内	5.64%
合计			394,637.15	-	60.93%

###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医疗款	798,454.50	92.78	618,277.38	55.11		
预收体检费	62,174.00	7.12	503,673.00	44.89		
合计	860,628.50	100.00	1,121,950.38	100.00		

(2) 截至2016年1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非关联关系	32,000.00	1年以内	3.72
自然人(李**)	非关联关系	20,000.00	1年以内	2.32
自然人(姚*)	非关联关系	15,000.00	1年以内	1.74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400.00	1年以内	1.67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中板带钢厂	非关联关系	11,274.00	1年以内	1.31
合计		92,674.00		10.76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非关联关系	172,000.00	1年以内	15.33
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关系	164,209.00	1年以内	1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非关联关系	53,740.00	1年以内	4.79
鞍山清朗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168.00	1年以内	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非关联关系	32,000.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431,117.00		41.28

(4)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233.00	249,233.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9,243.20	79,243.20	
四、住房公积金		7,182.00	7,1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4.66	4,984.66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340,642.86	340,642.86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646.00	996,646.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11,125.02	311,125.0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68.92	21,968.92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329,739.94	1,329,739.94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00.00	45,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6,147.05	16,147.0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00	880.0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b>合 计</b>		<b>62,627.05</b>	<b>62,627.05</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5,339.81	26,213.59
企业所得税	206,144.65	606,071.58	32,64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3.79	1,834.95
教育费附加		1,660.19	86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6.80	441.84
<b>合 计</b>	<b>206,144.65</b>	<b>668,052.17</b>	<b>62,008.37</b>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往来款	196,094.48	68.93			460,000.00	80.70
单位往来款			25,000.00	65.14	110,000.00	19.30
个人往来款	13,381.60	4.70	13,381.60	34.86		
预提费用	75,000.00	26.36				-
<b>合计</b>	<b>284,476.08</b>	<b>100.00</b>	<b>38,381.60</b>	<b>100.00</b>	<b>570,000.00</b>	<b>100.00</b>

2016年1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8.45万元、3.84万元及57.0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度控制金普医院之前，公司资本金较低，为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需

求，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投入资金所致。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资本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归还了上述关联往来款。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
冯尚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094.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68.93
预提房租	非关联关系	75,000.00	1 年以内	房租费	26.36
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	非关联关系	13,381.60	1 年以内	代垫款	4.71
合计		284,476.08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	25,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5.14
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	非关联关系	13,381.60	1 年以内	代垫款	34.86
合计		38,381.60			1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
冯尚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80.70
鞍山市金普医院	关联关系	11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19.30
合计		570,000.00			100.00

(5)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6)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250.50	5,250.50	-
盈余公积	44,684.17	44,684.17	14,691.70
未分配利润	3,123,276.71	2,599,316.28	132,22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3,211.38	32,649,250.95	646,916.96

股东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冯尚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蓝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金普医院	全资子公司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	100%

####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洋	持有公司股份 24.00% 股东
2	物源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6.67% 股东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冯尚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蓝翎	董事
3	李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孟雯	董事、财务总监

5	骆岩钟	董事
6	张金兰	监事会主席
7	杨欢	监事
8	赵研	监事
9	张丽娜	副总经理

##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梦楠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健身社区卫生服务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梦楠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3	物源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翎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具有重大影响	
4	鞍山金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的个人独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物源投资	公司董事蓝翎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关联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					
出让关联方	受让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冯尚军	金普有限	冯尚军以金普医院 100% 股权向金普医疗出资	金普医院股东决定, 金普医疗股东会决议	2,400.00	81.36%

金普医院股东冯尚军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做出股东决定, 拟将其持有的金普医院 100% 股权作价 2,400 万元向金普有限出资, 具体金额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出资完成后，冯尚军将不再持有金普医院股权，金普医院将成为金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金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冯尚军以股权形式出资1,800万元、刘洋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冯尚军在2015年7月1日认缴的出资650万元中600万元得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2015年11月5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普有限注册资本变更；2015年11月30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普医院出资人变更。

公司所进行的资产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以金普医疗为业务主体，先行整合自有医疗资源行为，符合公司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整体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逐步形成规模优势。公司置入该项资产价格经过审计、评估，资产作价不高于经审计资产净值、评估价值，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控股股东没有因为身份不当获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担保情形。

###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 （1）2016年1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冯尚军	196,094.48		不计利息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96,094.48	25,000.00	-

##### （2）2015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冯尚军	3,211,200.33	3,671,200.33	不计利息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50,000.00	3,225,000.00	不计利息
鞍山金普	120,000.00	23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6,581,200.33	7,126,200.33	-

**(3)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冯尚军	10,000.00		不计利息
鞍山金普	160,000.00	5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70,000.00	50,000.00	-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冯尚军	其他应付款	196,094.48		460,000.00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应付款		25,000.00	
鞍山金普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冯尚军先生以投资金普医院时资产评估情况

冯尚军先生设立及变更金普医院注册资本时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用于确定投入金普医院的资产的价值情况，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了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

辽宁中意惠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冯尚军委托，对冯尚军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投资金普医院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辽中意评报字（2015）第 095 号”《自然人冯尚军拟投资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冯尚军所拥有设备 20 台套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4,089,481.12 元，评估价值为 7,001,584.80 元，增值 2,912,103.68 元，增值率为 71.21%。

辽宁中意惠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冯尚军委托，对冯尚军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拟投资金普医院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辽中意评报字（2015）第 105 号”《自然人冯尚军拟投资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冯尚军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838 台套、存货 162,158 盒（片）、车辆 3 台套、电子设备 365 台套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10,761,542.07 元，评估价值为 14,003,665.70 元，增值 3,242,123.63 元，增值率为 30.13%。

### （二）冯尚军先生以金普医院股权投资公司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金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冯尚军先生以金普医院 100% 股权增加金普有限注册资本的参考，金普医院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普医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辽）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增资项目鞍山市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鞍山市金普医院净资产评估价值 2,465.11 万元，增值 0.92 万元，增值率 0.04%。

### （三）公司整体改制时资产评估情况

金普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金普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金普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55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02.1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330.85 万元，增值率 7.37%。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3、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拥有“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通过履行金普医院《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209 号-1
注册号	912103003190600994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尚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项目	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783,075.54	34,597,484.51	-
负债总计	7,989,744.85	8,395,075.18	-
股东权益总计	26,793,330.69	26,202,409.33	-
项 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33,879.23	17,007,038.11	-
净利润	590,921.36	2,197,158.83	-

注：金普医院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成立，以上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变更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以及咨询服务。公司前身鞍山市金昂盛仕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广告服务，为整合医疗业务资源，201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金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金普医院，公司形成了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业务为主、以咨询服务业务为辅的业务格局。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8.93万元、1,797.79万元、403.39万元，其中，2014年度取得营业收入均为咨询、广告服务收入。2015年8-12月、2016年1月公司分别取得综合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收入1,700.70万元、403.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4.60%、100.00%，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重大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金普医院原股东冯尚军先生经营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多年，具有丰富的医疗机构管理运营经验。公司通过整合自身商业资源，致力于发展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制定了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整体发展商业策略，拟通过进一步整合医疗业务资源，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品牌服务机构。

### （二）劳务派遣风险

2015年8月，金普医院与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书》，金普医院部分医护及后勤保障人员由吉林惠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鞍山办事处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10%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16年3月，为规范公司劳务派遣服务行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外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陆续与原向公司派遣的部分医护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为保障后勤服务工作，公司于2016年4月与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后勤保障服务约定协议》，约定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吉林祥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向金普医院提供保洁、安保、房屋维护维修、中央空调、新风系统修护等服务。

### （三）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三处经营场所，总面积为15,698.15平方米，均系租赁取得，其中两处总面积为7,350平方米的经营场所为租赁部队空余房产，租期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印发的《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中关于房屋租赁的规定，租期到期后公司续租可能性极小。若公司经营场所搬迁，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认为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所租赁经营场所目前状况符合金普医院经营需求，初步拟定自2016年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将金普医院搬迁至该经营场所。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做出承诺，搬迁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其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医疗服务行业的自身特点，患者一般选择较为熟悉、距离较近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由于公司面临经营场所搬迁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经营场所变更的信息传递给潜在客户，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鉴于原公司经营场所同处于鞍山市铁东区，直线距离约4.3公里，搬迁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预期受金普医院搬迁影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波动。

公司搬迁后，受影响的主要业务为儿科和体检业务。体检业务主要以团体业务为主，预计受到影响不大；新经营场所附近有辽宁科技大学、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鞍山分校）等高等院校及较多住宅小区，儿科业务会因客户群变化导致一定波动，预期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由于搬迁后房租减少，费用会有所降低。公司计划通过医护人员提前向患者告知、网络、微信、电视广告、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场所搬迁事宜进行宣传，以期降低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优秀的医疗人员是公司提供综合医疗服务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返聘公立医院退休的主任医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精湛的医术和在当地的口碑是公司经营的重要保障。若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有效的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医疗人员团队，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着力为专业医疗人才提供健全的福利保障和舒适的诊疗环境，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尝试与三甲公立医院、院校交流合作，在国家医护人员多点执业政策的大环境下实现医患资源的对接，以期降低人力资源风险。

### （六）医疗纠纷风险

由于医疗技术、医师诊疗水平、医疗管理水平等因素限制，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存在由于治疗失败而导致医疗纠纷的风险。医疗纠纷一旦出现，公司将会面临诉讼和经济赔偿，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及医疗技术服务诊疗规范流程，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评估，并作为个人晋升、评级、薪酬绩效的依据；并在金普医院成立了医患关系办公室，及时处理客户就医过程中产生的医疗诉求，以降低医疗纠纷风险。

### （七）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于2015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由于金普医院的主营业务为以妇产科、儿科、健康体检为特色的综合医疗服务，面对的客

户群体以个人客户为主，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039.93万元、245.9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7.84%、60.97%。现金收款占比较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未及时缴存银行情形。

对于现金收款业务，金普医院（含金普医院高新区分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收款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用医院信息管理软件实现各部门信息的传递。现金收款经收银员、出纳、分管会计等不同岗位进行收取、储存并记录，各个岗位各负其责，相互复核和监督，通过岗位职能相分离的岗位设置实现对现金收款环节的控制，保证了现金收款的资金安全。

### （八）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及补缴税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体由金普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普医院构成。其中金普医院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金普医院自税务登记日起按照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规模较少，金普医疗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根据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金普医疗2015年度、2014年度核定征收原因为“成本费用核算情况不合格”。2016年1月5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2016年所得税查账征收鉴定表》，同意了金普医疗2016年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

2016年7月4日，鞍山市铁东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说明》，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所得税实行的是核定征收，自2016年1月起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补缴税款或处罚款、滞纳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尚军、蓝翎于2016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税费的承诺》，本人作为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普医疗”）实际控制人，现承诺，金普医疗若因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被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罚款或滞纳金，本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与公司无关。

### （九）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

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尚军先生、蓝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5.7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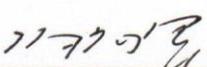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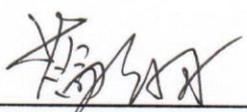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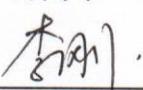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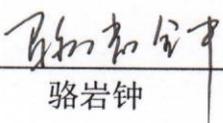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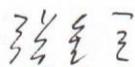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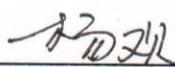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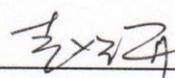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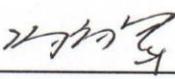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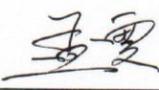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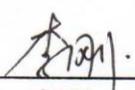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冯尚军	 蓝翎	 孟雯
 李刚	 骆岩钟	

全体监事：

 张金兰	 杨欢	 赵研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冯尚军	 张丽娜	 孟雯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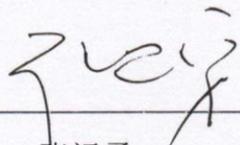


辽宁金普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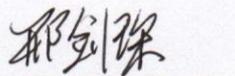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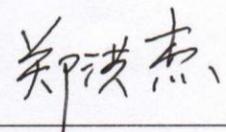
邢剑琛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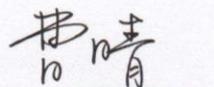
---

黄艳婕



---

郑洪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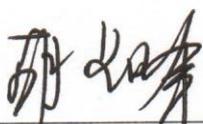
曹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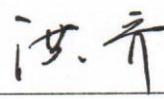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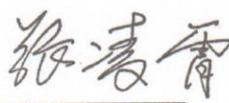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尊峰

  
洪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2016年8月1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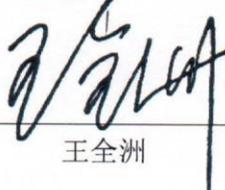


卢玉峰



王永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 1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雷



吴会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